



# ANNUAL REPORT

## 2017年 年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4—5

### 公司概覽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和航線...

6—8

###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雲頂郵輪船隊航線延伸至全球每個角落...

10—13

### 主席報告

我們正全力以赴專注於建造世界級郵輪的工作...

14—19

### 全球業務記事簿

「世界夢號」啟航...



## 我們的使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  
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  
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  
並以保持公司主要業務之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 我們將

繼續引領業界，  
提供高質素的产品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出新，採用最先進的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推行認可和獎勵員工的表現及貢獻的人事機制，  
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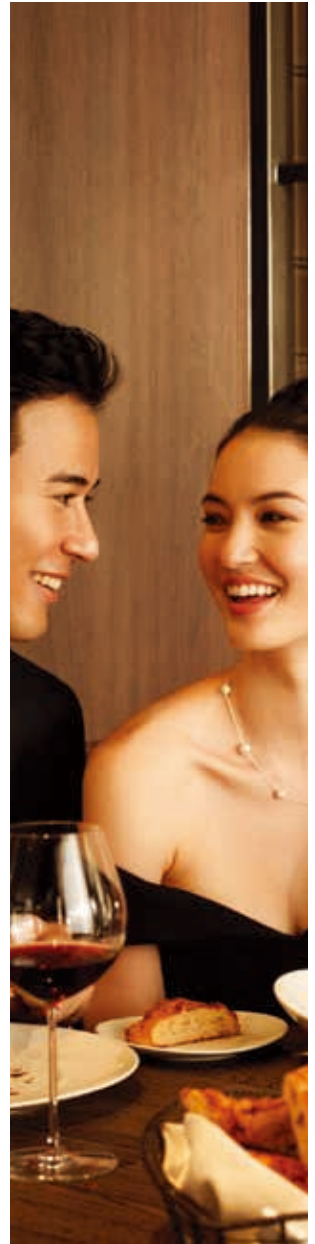




## 前瞻陳述

本年報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預期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目錄



公司概覽	4	公司資料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2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6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189
馬尼拉雲頂世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物業概要	190
主席報告	10	董事報告	39	綜合股本變動表	106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192
全球業務記事簿	14	企業管治報告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包括雲頂郵輪及其旗下麗星郵輪、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以及德國MV造船集團(MV Werften)和Lloyd Werft船廠、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以及聯營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1993年11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麗星郵輪以發展亞太區成為國際郵輪目的地為理念，旗下六艘現代化郵輪「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帶領世界各地旅客暢遊亞太區精彩景點，並提供贏盡口碑的亞洲式貼心服務。

星夢郵輪兩艘超級巨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已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下水。兩艘郵輪均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寬敞舒適的海上居停，讓中國以至亞洲追求高質素生活享受的消費者享受更多選擇，以及更舒適和尊貴的體驗。星夢郵輪亦已於德國展開旗下首艘「環球級」郵輪的建造工程，兩艘新郵輪將於2020年及2021年加入星夢郵輪船隊。

水晶郵輪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水晶郵輪以卓越品質和服務帶領旅客探索世界每個角落，旅客可自由選擇5天至約100天的環球之旅及區域至尊航程。2015年，水晶郵輪展開了豪華郵輪及旅遊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推出兩個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水晶遊艇系列和水晶河川系列；以及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在全球郵輪業新船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之下，雲頂香港將旗下位於德國維斯瑪、羅斯托克和施特拉爾松德三間船廠合併，成立德國MV造船集團，連同2015年



收購，專門建造大型遊艇及其他新船的Lloyd Werft船廠，配合旗下三個郵輪品牌，實現全球擴展計劃。合併後的德國MV造船集團擁有2,00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和專才，並能以完善先進的設施建造大型郵輪。

雲頂香港的新成員Zouk叱吒全球俱樂部業界，開創電子舞曲音樂新領域，不斷引進多名世界頂尖DJ駐場表演，提供頂尖時尚俱樂部娛樂體驗。Zouk現為全球排名第三之俱樂部，並以革新思維及前衛概念，成為唯一一間長期躋身世界俱樂部雜誌DJ Mag百大排行榜前十名的亞太區時尚俱樂部，引領亞洲派對文化的發展。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達富來國際集團(「達富來」，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於2009年8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彙集了包括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四間酒店、高級購

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達富來於2013年11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78)。達富來國際集團則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

##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雲頂郵輪船隊航線延伸至全球每個角落。旗下品牌提供現代化的舒適旅程以至極盡奢華的郵輪享受，滿足旅客的不同需要。雲頂香港正在展開全球船隊擴展計劃，建造多艘新郵輪、遊艇、河川郵輪、破冰級海洋郵輪並拓展豪華的航空業務，帶領旅客探索多個魅力非凡的旅遊目的地。

## 星夢郵輪

星夢郵輪致力成為區內業界典範，滿足自信，獨立思考，追求高尚優質享受之亞洲旅客的需求。旗下兩艘郵輪融合中西元素，為旅客帶來獨特的海上旅遊享受。



世界夢號



雲頂夢號





# 麗星郵輪

作為亞太區郵輪業的先驅，麗星郵輪擁有六艘郵輪，包括「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在亞洲提供豐富多彩的郵輪航線體驗。



#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 水晶郵輪

水晶郵輪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水晶郵輪展開了在豪華旅游及休閒服務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推出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水晶遊艇系列和水晶河川系列；以及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和水晶航空。



水晶尚寧號



水晶合韻號



水晶莫札特號



水晶巴赫號



水晶遊艇 *CRYSTAL ESPRIT*



水晶馬勒號



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水晶航空——水晶天際1號

# 馬尼拉雲頂世界

## 領先八載 馬尼拉雲頂世界 —— 綜合度假項目先鋒

2009年，菲律賓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先鋒——馬尼拉雲頂世界正式開業，自此菲律賓之旅遊、娛樂和綜合度假業隨即開始迅速發展。近年，菲律賓之綜合度假村業界發展更趨蓬勃，而馬尼拉雲頂世界發展至今亦已成為國內知名休閒品牌。

馬尼拉雲頂世界內無論吃喝玩樂均有豐富選擇，其新港城購物中心內獲獎無數的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更可容納1,500人，不少國際知名歌手演唱會及世界級舞台表演亦曾登上劇院舞台。除此之外，旅客亦可於新港城購物中心的國際奢華品牌商店、高端戲院等盡享休閒購物樂趣。住宿方面，除了全套房酒店美星酒店及五星級馬尼拉萬豪酒店外，馬尼拉雲頂世界亦提供商務酒店Belmont Hotel Manila及經濟型智選假日酒店供旅客選擇。

對於推動本地經濟發展，馬尼拉雲頂世界亦作出了巨大貢獻。現時馬尼拉雲頂世界共聘請了3,000名本地員工，為本地社區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於馬尼拉雲頂世界接受培訓的員工更有機會轉職到母公司雲頂香港旗下其他品牌工作，獲得珍貴的海外工作機會。達富來國際集團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更成為全國第四大金額及2013年最大金額之上市項目。

馬尼拉雲頂世界成立八周年，一直領導菲律賓娛樂及旅遊業的發展。體育方面，馬尼拉雲頂世界是全菲律賓獎金最高的高爾夫球賽——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大師賽的長期贊助商。娛樂方面，馬尼拉雲頂世界於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曾推出《國王與我》、《普裡西拉：沙漠妖姬》和《Annie》等世界級音樂劇，共吸引超過50萬人次進場欣賞。馬尼拉雲頂世界將繼續透過即將上演的音樂劇《飛天萬能車》推動菲律賓舞台藝術的持續發展。

2015年，菲律賓最大的酒店宴會中心——萬豪酒店宴會中心開幕，自此馬尼拉雲頂世界旋即成為熱門的會議及展

覽場地。在萬豪酒店宴會中心舉行過的大型會議及展覽包括第27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部長級會議、世界旅遊組織第六屆世界世界旅遊統計大會、首屆YouTube粉絲活動(YouTube FanFest)及第23屆菲律賓公關人員協會會議。

“菲律賓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的先鋒——馬尼拉雲頂世界發展至今已成為國內知名休閒品牌。”

過去八年來，菲律賓入境旅客數字節節上升，2016年更達600萬人次。有見及此，馬尼拉雲頂世界已早著先機，度假區內的四間酒店現設有1,934個房間，加上第三期擴展工程計劃中的新酒店——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喜來登馬尼拉酒店及大倉酒店，整個馬尼拉雲頂世界度假區將會有六間酒店，共提供2,390個房間，迎接與日俱增的旅客。

達富來國際集團將繼續擴充業務，並加緊籌備其於菲律賓發展第二個雲頂世界度假項目——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佔地31公頃的新度假項目位於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之帕拉納克市娛樂城，預計於2020年開業。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內的自家品牌酒店將聯同國際品牌酒店集團提供合共超過1,500個酒店房間。綜合度假項目亦將為菲律賓建立前所未見的嶄新豪華歌劇院。

綜合度假業在菲律賓的發展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但雲頂世界品牌的迅速發展反映菲律賓市場的巨大潛力。達富來國際集團總裁蔡宜良先生表示：「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我們積極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為公司創立更多精彩的里程碑。隨著菲律賓經濟增長加快，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發展將如虎添翼。」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 我們現正全力以赴專注於德國MV造船集團建造世界級郵輪的工作。目前全球建造大型新郵輪的訂單已排到七年後，集團全資擁有的造船廠可以令我們擺脫全球郵輪建造的生產力限制，進一步擴充旗下郵輪船隊。儘管2017年挑戰重重，展望新一年，隨著星夢郵輪兩艘郵輪展開全年運營，亞洲區郵輪供應量逐步減少，以及水晶郵輪的業績提升，我們對2018年的前景充滿信心。 ”

各位股東：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5年前以麗星郵輪品牌開創亞洲郵輪業的先河，成功將其打造成為亞洲最大的郵輪品牌。2000年，集團收購挪威郵輪(NCL)，進軍國際郵輪市場並將其發展為世界第三大郵輪船隊及擁有最高盈利(以每人每航行日計)的郵輪公司。在以挪威郵輪品牌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的同時，集團亦密切注視亞洲郵輪市場的迅猛發展，尤其是在2013年中國政府宣佈大力支持郵輪業發展的政策後，亞洲區的郵輪旅遊業更是一日千里。

## 星夢郵輪 — 源自亞洲的世界級郵輪船隊

2013年10月，集團決定向德國Meyer Werft船廠訂造兩艘排水量150,000噸的郵輪，並分別於2016及2017年交付。這兩艘超級巨輪均隸屬於星夢郵輪——集團新成立的郵輪品牌，旨在滿足追求創新和大型郵輪的亞洲旅客。2016年11月，星夢郵輪迎來了旗下第一艘郵輪「雲頂夢號」，並率先開展廣州及香港雙母港航線，服務中國珠三角市場。

星夢郵輪的第二艘郵輪「世界夢號」於2017年11月下水，接棒「雲頂夢號」於廣州及香港繼續提供雙母港航線；而「雲頂夢號」則調配至新加坡開展母港航次。兩艘郵輪均提供三天兩晚周末航次及兩晚、三晚及五晚的目的地航次。「世界夢號」於夏季提供前往日本沖繩的航線，冬季則航向菲律賓及越南。而「雲頂夢號」的航線選擇非常豐富，主要目的地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等。

作為全新的郵輪品牌，星夢郵輪甫一推出旋即獲得市場熱烈反響和讚譽，投入運營僅一年便已獲得多個獎項及嘉許，包括：

- 「雲頂夢號」於郵輪業界權威指南《2018伯利茲郵輪年鑒》星級十優評選中獲評為「世界十大最佳大型郵輪」
- 星夢郵輪於《環球時報》第九屆最受中國家庭歡迎的出境遊評選中獲評為「2017年最受中國家庭歡迎的郵輪品牌」
- 「雲頂夢號」在2018年度TTG中國旅遊大獎頒獎典禮中榮獲「最佳新郵輪」獎
- 「雲頂夢號」在《旅訊》亞洲版2017年度「讀者之選」大獎頒獎典禮榮獲「最佳新船」和「最佳娛樂」雙獎項
- 星夢郵輪皇宮庭苑別墅被 CNN 旅遊版選為全球最豪華海上客房之一

集團亦正在為星夢郵輪建造兩艘排水量達204,000噸、可提供5,000個下鋪床位的「環球級」郵輪，預計將於2020及2021年下水，屆時星夢郵輪船隊將增加至四艘新郵輪。兩艘「環球級」郵輪將會從上海及天津開展夏季航線，而冬季則會被調配至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洲或東盟國家。首艘「環球級」郵輪的鋼板切割儀式已於2018年3月8日舉行。為亞洲旅客量身定制，星夢郵輪致力成為源自亞洲的世界級郵輪船隊，並以世界上最年輕的船隊服務亞洲和中國旅客，帶領旅客環遊全世界。

## 麗星郵輪 — 亞洲備受讚譽的郵輪品牌

2017年6月，麗星郵輪於「2017年度第廿四屆世界旅遊大獎」亞洲及澳紐地區的頒獎典禮上榮膺「亞洲領導船隊」殊榮。隨後，麗星郵輪「處女星號」8天7晚「醉美東瀛，黃金航線」亦獲上海郵輪旅遊節頒發「最佳郵輪線路設計獎」。麗星郵輪一直致力於為旅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以嶄新航遊概念為旅客尋找新航點，不斷拓展新的郵輪產品。

近年來隨著越來越多巨型郵輪進駐上海母港，過剩的供應量令較小及較舊之郵輪轉為掛靠到麗星郵輪船隊所在的母港基地。雖然部分郵輪將於2018年底離開亞洲返回美國或歐洲市場，但其目前的亞洲航線仍為麗星郵輪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預計2018年於中國運營的郵輪數量將會下降，總載客量將減少18%左右，這將為麗星郵輪帶來機遇。集團也正為麗星郵輪設計全新郵輪，取代現時船齡較高的郵輪。

## 水晶郵輪 — 享譽全球的奢華郵輪品牌

水晶郵輪已展開了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在水晶郵輪海洋郵輪的基礎上，推出水晶遊艇、水晶河川郵輪、水晶航空及水晶豪華航空系列，為旅客帶來與眾不同的頂級旅遊體驗，重新定義奢華旅遊享受。水晶郵輪於2017年迎來了兩艘「萊茵級」河川郵輪——「水晶巴赫號」及「水晶馬勒號」，加上將於2018年下水的兩艘新河川郵輪及已於2016年投入運營的「水晶莫札特號」，水晶河川系列將擁有五艘河川郵輪。

水晶遊艇系列於2015年推出Crystal Esprit，並將於2019年年底推出新遊艇Crystal Endeavor。排水量20,000噸的Crystal Endeavor將於2020年開始投入運營。Crystal Endeavor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極地破冰級大型遊艇，船上設施包括破冰級船舶中最大的套房、多間餐廳和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水療中心。另外，Crystal Endeavor亦配有多項探險設備，包括直昇機、潛水艇及橡皮艇。這艘極地破冰級遊艇的鋼板切割儀式已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正式啟動建造工程。

水晶郵輪2017年的總體表現受到市場推出更多豪華郵輪的影響，但隨著「水晶合韻號」及「水晶尚寧號」分別於2017及2018年完成翻新工程，船上套房數量增加、載客量降低以及於更多餐廳推出自由用餐概念，預計水晶郵輪的盈利將於2018年趨於穩定，並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

## 德國MV造船集團及Lloyd Werft

目前歐洲只有兩間船廠可以建造巨型郵輪，但兩間船廠的訂單已經飽和，所以集團於2016年決定收購位於德國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配備有蓋船塢的三間船廠，成立德國MV造船集團，並向船廠投入大量資金，致力將其打造成為全球最現代化及最高效的船廠之一。船廠於2017年建成了兩艘「萊茵級」河川郵輪，2018年將會有另外兩艘「萊茵級」河川郵輪交付。為水晶郵輪建造的首艘極地破冰級遊艇(共兩艘)將於2019年年底交付，而首艘為星夢郵輪建造排水量204,000噸的「環球級」郵輪亦將於2020年年底交付。集團2015年收購位於不來梅哈芬的Lloyd Werft船廠則專注於建造豪華私人遊艇及其他特殊用途船舶的業務。



## 馬尼拉雲頂世界及Zouk

馬尼拉雲頂世界已經展開營運八周年，其連接尼諾伊•阿基諾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的空調行人天橋亦已開通。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第三期擴建工程將預計於2018年年底完成，屆時馬尼拉雲頂世界將會擁有六間酒店。位於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之娛樂城、佔地31公頃的新度假項目——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將於2020年落成。

集團旗下另外一個高端休閒品牌，總部位於新加坡的Zouk則繼續揚威DJ Mag全球百大俱樂部選舉，蟬聯亞洲最佳俱樂部及獲選為全球第三最佳俱樂部。星夢郵輪旗下兩艘郵輪均設有Zouk海灘派對俱樂部，吸引大批Zouk的粉絲登船體驗。

## 發展前景

2018年，星夢郵輪的兩艘郵輪將會全年營運，這將有助提升集團的業務表現；隨著亞洲區的郵輪供應量逐步減少，麗星郵輪將可以抓住機遇，吸納市場的需求；另外水晶品牌的總載客量增加，以及水晶的兩艘海洋郵輪翻新升級亦將吸引更多旅客登船，所以集團對2018年的前景感到樂觀。我們亦看好集團中長期的發展，主要因為星夢郵輪的「環球級」新郵輪及水晶極地破冰級郵輪將於2019至2022年期間交付，而「水晶鑽石級」及麗星郵輪的全新系列郵輪的設計工作已經展開，多艘新郵輪預計於2022年後下水。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尊貴的客戶、旅遊代理、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我特別感激各位忠誠的董事局成員對集團的支持。最後，我亦感謝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集團成功所做的貢獻。希望來年繼續獲得各位的支持。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8年3月29日



## 「世界夢號」啟航

### 「世界夢號」出塢



雲頂郵輪旗下最新成員——「世界夢號」8月26日於德國帕彭堡 Meyer Werft 船廠正式出塢，同時，由傑出波普藝術家蔡贊驊先生傾力創作、名為《雙夢記》的「世界夢號」船身藝術彩繪亦首次於公眾前亮相。

### 「世界夢號」命名儀式



11月1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於「世界夢號」命名儀式上向雲頂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及「世界夢號」教母——潘斯里黃可兒致送「星耀香江，夢享世界」對聯。「世界夢號」更成為史上第一艘於香港舉行命名儀式的郵輪。

### 「世界夢號」成為第一艘參與《幻彩詠香江》匯演的郵輪



每晚於以醉人夜景聞名的香港維多利亞港上演的多媒體匯演——《幻彩詠香江》於12月推出新版。除了40多座建築物參與演出外，「世界夢號」更成為第一艘參與《幻彩詠香江》匯演的郵輪。

### 「世界夢號」交接儀式



10月26日，星夢郵輪於德國不來梅哈芬舉行的特別典禮中宣佈，正式接收全新豪華巨輪「世界夢號」。德國Meyer Werft船廠特此舉行了傳統的換旗儀式，象徵「世界夢號」由船廠正式交付予星夢郵輪，展開其星光璀璨的夢幻之旅。

### 「世界夢號」廣州南沙盛大首航



11月19日，「世界夢號」首航廣州南沙並正式開啟全年母港航線，她將接棒姊妹郵輪「雲頂夢號」，以更新穎的設施、更多元的航線、更豐富的船上體驗帶領更多的廣州市民、珠三角地區及高鐵沿線省市的旅客們繼續「郵歷更大的世界」。

### 星夢郵輪「世界夢號」創造世界紀錄



為紀念「世界夢號」抵達香港，星夢郵輪邀請過千位乘客、市民和樂高®專業認證大師以「世界夢號」為藍本，打造全球最大的樂高®模型船。「世界夢號」巨型船模於11月15日創下全球最大樂高®模型船的世界紀錄，獲頒健力士世界紀錄證書。



### 麗星郵輪助癌症病童圓夢「天秤星號」



5月，麗星郵輪邀請5歲癌症病童陳延星與其祖父母、父母及三個兄弟登上以檳城為母港的「天秤星號」，體驗兩天一夜的海上之旅，完成他與家人一同登上郵輪度假的夢想。

### 兩度舉辦「東華三院星夢郵輪慈善之旅」



星夢郵輪於今年1月及9月兩度協辦「東華三院星夢郵輪慈善之旅」，協助東華三院舉辦的籌募活動。雲頂香港為支持東華三院的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工作，亦合共向東華三院捐贈港幣60萬元。

### 為聖雅各福群會旅遊科學生舉行參觀活動

5月11日，約30位來自聖雅各福群會，就讀旅遊及款待科的學生登上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參觀，了解旅遊及款待業的運作、工作環境及對僱員的要求等，擴闊學生對旅遊業的認知。



### 香港小童軍參觀「雲頂夢號」



近60位小童軍與家人於6月4日登上停泊在香港的「雲頂夢號」，小童軍與家人參觀了這艘超級巨輪之後，更前往露天甲板的繩索場及攀岩牆舒展筋骨。

### 雲頂香港支持乳癌基金會



雲頂香港與乳癌基金會於10月乳癌關注月攜手在新加坡推動「粉紅絲帶義走」、「佩戴紅絲帶運動」，並於麗星郵輪「雙子星號」和新加坡辦事處舉辦講座，向船上旅客及員工灌輸關注及防治乳癌資訊。

### 雲頂香港獲頒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雲頂香港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公司於關懷社區、關愛員工及保護環境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 麗星郵輪連續十年蟬聯「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麗星郵輪連續十年榮登TTG旅遊大獎之「TTG旅遊大獎榮譽堂」。登上榮譽堂之前，麗星郵輪已十度贏得TTG旅遊大獎「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殊榮。

### 亞太傑出僱主大獎



雲頂香港今年獲得亞太傑出僱主大獎頒發「卓越僱主大獎」、「亞太傑出僱主大獎」、「卓越人才招聘策略大獎」大獎，以表揚公司在亞太區優秀且創新的人事管理制度。

### 「全球最佳」中型郵輪船隊



水晶郵輪船隊獲得國際版《悅遊》雜誌讀者支持，第24次獲票選成為「全球最佳」中型郵輪船隊(501-2,499人)，讓水晶郵輪創下獲得最多「全球最佳」中型郵輪獎的紀錄。

### 2017年度亞洲領導船隊



麗星郵輪於「2017年度第廿四屆世界旅遊大獎」再度榮膺「亞洲領導船隊」殊榮。今年亦是麗星郵輪自2012年以來，第六年得到「世界旅遊大獎」全球旅遊業界專業評審肯定，並獲頒此獎項。

### 上海郵輪旅遊特色郵輪獎航線設計獎



麗星郵輪於上海寶山區政府主辦的上海郵輪旅遊節中獲頒「航線設計獎」。獎項是對麗星郵輪上海母港8天7晚「醉美東瀛，黃金航線」的最佳認可。

### 2017《漫旅》「全球最佳」大獎



水晶河川郵輪獲《漫旅》2017「全球最佳」頒獎禮頒發「最佳河川郵輪」，而水晶極地破冰級遊艇則獲選成為「最佳小型海洋郵輪」，而水晶郵輪亦再度獲頒「最佳大型海洋郵輪」獎。

## 獎項

### 《旅訊》亞洲版「讀者之選」大獎



於2017年《旅訊》亞洲版「讀者之選」大獎頒獎典禮上，麗星郵輪今年再次獲得「最佳美食郵輪」獎，而水晶郵輪則再度蟬聯「最佳豪華郵輪」獎。星夢郵輪旗下首艘超級巨輪「雲頂夢號」更榮獲「最佳新船」和「最佳郵輪－娛樂」雙獎項肯定。

### TravelAge West WAVE 大獎



年度TravelAge West WAVE頒獎禮於洛杉磯盛大舉行，水晶郵輪獲TravelAge West編輯頒發「最高旅客滿意度(1,300人以下)」及「最佳套房(水晶尚寧號)」兩個大獎。

### 2017年Cruise Critic Awards 「編輯之選」豪華類別大獎



水晶郵輪於2017年Cruise Critic Awards「編輯之選」大獎之豪華類別中勇奪「最佳服務」、「最佳獨行旅客體驗」及「最佳郵輪翻新工程(「水晶合韻號」)」三項大獎。而水晶河川郵輪亦於河川郵輪類別中贏得「最佳餐飲」獎。

### 最佳僱主獎



雲頂郵輪集團憑藉在人事制度、創新服務、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優秀表現，獲得第四屆旅遊服務業最佳僱主評選頒發「最佳僱主獎」。

### Virtuoso 最佳餐飲郵輪



水晶郵輪船隊成員「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的頂級禮遇獲得來自全球的旅客讚賞，更受Virtuoso的旅遊業者於拉斯維加斯的Virtuoso Travel Week大會中投票選為「最佳餐飲」郵輪。

### 「處女星號」推出菲律賓母港航線



「處女星號」於3月19日抵達馬尼拉，正式展開首個以菲律賓為母港的國際郵輪航線。為紀念這歷史性時刻，麗星郵輪於馬尼拉南港舉行盛大的首航儀式，主禮嘉賓包括代表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的總統辦公室執行秘書長梅迪亞爾德亞先生，以及菲律賓旅遊局局長泰奧女士。

### 「處女星號」開展上海母港航線



麗星郵輪於7月5日在上海為「處女星號」舉行隆重首航典禮，慶祝「處女星號」開啟中國郵輪業界首創的8天7晚上海、大阪、東京多母港黃金航線，把中國母港郵輪航線提升至8天7晚的國際標準，同時以差異化郵輪體驗開啟中國郵輪市場新氣象。

### 新加坡Zouk豪華新酒廊開業



今年二月新加坡Zouk大力擴充，將俱樂部二樓改建成為豪華新酒廊Capital，酒廊有一個收藏了40多種珍藏威士忌的小酒窖，吸引威士忌發燒友。

### 「水晶天際1號」重磅推出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7月推出水晶航空最新成員——世界上唯一一架雙走道私人飛機「水晶天際1號」。「水晶天際1號」為追求頂級享受的旅客呈獻無可比擬的奢華體驗，同時進一步提升水晶郵輪品牌在區內的知名度。

### 星夢郵輪忠誠客戶計劃「星夢薈」正式推出



星夢郵輪忠誠客戶計劃「星夢薈」於5月14日正式推出。免費成為會員後，旅客在「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上合資格的住宿和消費都可累積「夢積分」，讓旅客體驗一系列豐富的會員禮遇，享受更精彩愜意的海上旅程。

### 《名模星任務》於「處女星號」拍攝郵輪特輯



台灣綜藝遊戲節目《名模星任務》於3月登上「處女星號」高雄 / 香港 / 馬尼拉 / 拉瓦格 / 高雄航次上拍攝郵輪特輯。兩集節目均於電視頻道黃金時段播出並於網上視頻平台播放，接觸超過30萬觀眾。

「雲頂夢號」正式入駐新加坡



「雲頂夢號」於11月15日到達新加坡，開展的全年東南亞母港航線。舉行盛大的首航禮後，「雲頂夢號」將帶領旅客探索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旅遊勝地，盡覽東南亞醉人景色。

「處女星號」首航日本港口



「處女星號」於7月首次到訪大阪、橫濱及清水市。每個港口均舉行首航儀式，歡迎「處女星號」到訪。

「水晶巴赫號」加入水晶河川郵輪船隊



水晶旗下四艘「萊茵級」河川郵輪的首艘河輪「水晶巴赫號」於8月20日舉行命名儀式，並委任德國名歌劇女星Anna-Maria Kaufmann為「水晶巴赫號」之教母。

「海上老夫子」主題航次



麗星郵輪邀請了香港經典漫畫人物老夫子於11月26日至12月31日登上「天秤星號」，提供亞洲首個「老夫子主題航次」。旅客在「老夫子主題航次」中可以參加老夫子主題活動，與老夫子、大蕃薯等漫畫角色互動。

「水晶馬勒號」啟航



9月20日，水晶河川郵輪於德國MV造船集團正式歡迎「水晶馬勒號」加入船隊。「水晶馬勒號」是第二艘「萊茵級」水晶河川郵輪，當天由教母美國女子排球選手Lauren Barfield主持其命名儀式。

馬尼拉雲頂世界迎來智選假日酒店



洲際酒店集團於新港城開設其首間位於菲律賓的智選假日酒店，進一步豐富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國際酒店品牌住宿選擇。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  
資訊科技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 集團總裁

區福耀先生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何家軒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5  
電郵：[kenneth.ho@gentinghk.com](mailto:kenneth.ho@gentinghk.com)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務概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本集團」、「我們」），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包括雲頂郵輪旗下星夢郵輪、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以及德國MV造船集團(MV Werften)和Lloyd Werft船廠；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以及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1993年11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本集團自此孕育及發展亞太區成為國際郵輪目的地為理念，旗下六艘現代化郵輪「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帶領世界各地旅客暢遊亞太區精彩景點，並提供贏盡口碑的亞洲式貼心服務。

星夢郵輪兩艘超級巨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已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下水。星夢郵輪亦已於德國展開旗下首艘「環球級」郵輪的建造工程，新郵輪將於2020年加入星夢郵輪船隊。

水晶郵輪連同水晶河川系列及水晶航空提供全球豪華旅遊行程。於2016年，水晶郵輪已從德國MV Werften接收兩艘最優質的河川船舶「水晶巴赫號」及「水晶馬勒號」。在2019年年底，將有一艘「探索級」船舶加入水晶郵輪船隊。

於2016年，雲頂香港將旗下位於德國維斯瑪、羅斯托克和施特拉爾松德三間船廠合併，成立MV Werften，連同位於不萊梅港的Lloyd Werft船廠，MV Werften擁有約2,00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和專才，並能以完善先進的設施建造超大型郵輪。

作為叱吒全球的俱樂部，Zouk不斷引進電子舞曲音樂及邀請多名世界頂尖DJ駐場表演，提供頂尖時尚俱樂部的娛樂體驗。Zouk現為世界俱樂部雜誌DJ Mag百大排行榜全球排名第三之俱樂部，被公認為亞洲舞曲音樂界的潮流指標。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於2009年8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一流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彙集了四間酒店、地標式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表演藝術中心。達富來於2013年11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78）。Travellers則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詞彙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虧損
-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成本
-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若干郵輪客房有三名或以上乘客入住
-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Travellers：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 概覽

####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票務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票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造船廠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造船、維修及改造業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包括航空業務及航空相關服務)、娛樂、出售住宅物業單位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 概覽(續)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運輸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開支、食物開支、住宅物業單位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票務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運輸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關於船上娛樂、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以及船員的食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其他開支。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部門、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支援活動。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年一次)予以攤銷。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504,2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44,300,000美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因素所致，包括：

- (i) 就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收益205,000,000美元及並無出現於二零一六年305,000,000美元的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普通股股份減值虧損；惟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 (ii) 星夢郵輪品牌旗下的「世界夢號」進駐香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將「雲頂夢號」重新調配至新加坡、水晶郵輪品牌擴展其河川郵輪及推出航空業務的啟動虧損；
- (iii) 星夢郵輪投入服務一年多以來，在香港／廣州及新加坡市場均有良好業績，其載客率及淨收益均有所改善。然而，由於來自競爭者的新船舶及大型船舶，使較小型及較舊的船隻調配到麗星郵輪船舶營運的港口，導致在載客率及收益方面均有下調壓力。由於競爭者估計載客量會在二零一八年年末下降大概18%，預期這情況將有所改善。另外，水晶郵輪在二零一七年由於競爭者推出全新豪華郵輪增加了豪華市場上約16%的載客量，而面對重大的競爭。「水晶合韻號」及「水晶尚寧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年末翻新後減少載客人數，增加豪華套房及額外加入一間中菜餐廳以提供自由入座的餐飲設施，均為水晶郵輪的重要特色，加強其在豪華市場上的競爭力；
- (iv) MV Werften錄得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啟動虧損對比於二零一六年的八個月虧損。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分別為探索級及環球級兩船隊建造新船，本集團將造船費用資本化為新船建造成本的一部分；
- (v) 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以及造船廠的額外折舊和攤銷；及
- (vi) 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額外融資成本。

### 收益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908,100,000美元增加11.9%至二零一七年的1,016,000,000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689,700,000美元增加14.0%至二零一七年的786,000,000美元，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33.7%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雲頂夢號」及「水晶莫札特號」的全年經營，以及在二零一七年推出的「世界夢號」、「水晶巴赫號」及「水晶馬勒號」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08,600,000美元增加60.6%至二零一七年的174,000,000美元，主要來自其造船廠業務及出售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單位所得收益貢獻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續)

### 成本及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年的848,800,000美元增加25.6%至1,066,200,000美元，主要由於計入「雲頂夢號」及「水晶莫札特號」的全年經營以及在二零一七年推出的「世界夢號」、「水晶巴赫號」、「水晶馬勒號」及航空業務，以及德國造船廠於二零一七年全年(與二零一六年收購後八個月業績比較)的啟動及新船建造業務以加緊建造環球級郵輪和探索級船隊所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年的258,900,000美元增加10.2%至二零一七年的285,200,000美元，主要由於「雲頂夢號」的全年經營及水晶郵輪的市場推廣成本上升所致。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減少10.2%，主要是由於麗星郵輪及星夢郵輪船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該減幅部分已被燃料開支上升(二零一七年：每公噸401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公噸318美元)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132,200,000美元增加44.1%至二零一七年的190,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船舶的額外折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造船廠的全年折舊所致。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為1,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2,400,000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Travellers在六月二日發生的事件後，其博彩區域及部分非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大部分時間關閉，導致其貢獻減少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7,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出售虧損17,300,000美元，部分已被若干外幣兌美元升值引致的外匯溢利12,900,000美元及其他雜項收入3,600,000美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造船廠業務重組成本13,000,000美元，惟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6,400,000美元所抵銷。

###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166,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301,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205,000,000美元及飛機的減值虧損22,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於NCLH普通股的減值虧損305,000,000美元及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10,000,000美元。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續)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即扣除融資收入後的融資成本)42,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融資收入淨額(即扣除融資成本後的融資收入)則為3,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及借款利率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若干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

####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虧損為227,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前虧損為495,600,000美元。

#### 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七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2,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02,3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47,7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0,300,000美元增加107,4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862,700,000美元，及(ii)提取貸款1,292,300,000美元。現金流入部分已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236,600,000美元(包括用於麗星郵輪及星夢郵輪現有船隊24,200,000美元、星夢郵輪新造船隻678,600,000美元、水晶郵輪船隻及飛機246,400,000美元)，(i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支付融資成本共616,300,000美元，及(iii)派付股息169,7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歐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784,2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9,7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888,2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2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3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定息，而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為浮息。為數297,4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運用信貸融資以2,9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為740,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1,900,000美元。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4,579,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3,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6.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續)

###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根據Travellers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致使與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Travellers錄得收益淨額為19,258,900,000菲律賓披索(381,3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458,300,000菲律賓披索(68,5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淨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25,094,600,000菲律賓披索(527,200,000美元)及6,420,500,000菲律賓披索(134,9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的直接成本為9,093,200,000菲律賓披索(18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0,616,100,000菲律賓披索(223,000,000美元)有所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博彩牌照費減少所致。

二零一七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8,639,300,000菲律賓披索(171,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9,701,100,000菲律賓披索(203,800,000美元)。該下降乃由於(i)一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乃主要與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經營者的佣金有關；及部分被(ii)萬豪酒店西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落成後的全年折舊開支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為844,500,000菲律賓披索(16,7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458,600,000菲律賓披索(30,700,000美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300,000,000美元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消除了外匯波動風險及減低了利息開支。

因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發生的事件確認的傷亡損失(扣除保險索償後)為430,400,000菲律賓披索(8,500,000美元)。

溢利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3,398,500,000菲律賓披索(71,4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41,700,000菲律賓披索(4,800,000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50,200,000菲律賓披索(267,7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53,200,000菲律賓披索(212,100,000美元)，而為資本開支所需的貸款及借款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79,100,000菲律賓披索(442,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443,100,000菲律賓披索(632,000,000美元)。

### 前景及策略

雲頂郵輪集團，作為雲頂香港的一個新業務部門，由三個郵輪品牌組成，分別為星夢郵輪—「亞洲環球郵輪品牌」、麗星郵輪—「亞洲備受讚譽的郵輪品牌」及水晶郵輪—「享譽全球的奢華郵輪品牌」，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的乘客提供全球航線。

隨著亞洲區的郵輪乘客高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決定訂購兩艘150,000噸全新郵輪，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交付。為了突出以十億元計的新造郵輪及市場上舊款郵輪的不同之處，星夢郵輪決定將第一艘郵輪「雲頂夢號」以珠江三角洲為焦點，以廣州及香港為雙母港。隨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廣州及香港推出「世界夢號」，「雲頂夢號」便另設新加坡作為母港。兩艘郵輪均提供不同類型的航線，包括兩晚週末海上假期及前往區內多個地點的二、三及五天郵輪假期。「世界夢號」於夏季前往日本沖繩，以及於冬季前往菲律賓的馬尼拉及長灘島，越南的胡志明市及芽莊市。「雲頂夢號」巡航至印尼的峇里島及泗水市、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及檳城，以及泰國的普吉島。兩艘郵輪的盈利狀況理想，並將繼續精益求精，推出更多精選航線、設定更多分銷渠道、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提升營運效益。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續)

#### 前景及策略(續)

星夢郵輪在亞洲市場非常受歡迎，是第一艘真正由亞洲人汲取本集團的二十五年經驗而設計的郵輪。「雲頂夢號」在備受推崇的《2018伯利茲郵輪年鑒》(Berlitz Cruising & Cruise Guide 2018)星級十優評選中獲評定為「世界十大最佳大型郵輪」。在獲得這項讚譽前，星夢郵輪更已贏得一連串其他獎項，例如《環球時報》的「最受中國家庭歡迎的郵輪品牌」獎項、「雲頂夢號」獲得二零一七年《旅訊》亞洲版(Travel Weekly Asia)「讀者之選」的「最佳新船」獎項、星夢郵輪獲得「最佳郵輪 – 娛樂」獎項、「雲頂夢號」的皇宮庭苑別墅名列於CNN的「全球最豪華海上客房」及許多其他獎項。

亞洲是世界最大及成長最快的外遊市場，中國外訪旅客市場尤其受到注目。亞洲約有十億人將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中產水平，屆時可隨意運用收入參加旅遊及郵輪旅程。除了從附近的母港登船外，亞洲人前往其他地區如澳洲/紐西蘭、歐洲及美洲時將會逐漸考慮乘搭郵輪，作為陸地假期以外的一個更舒適及方便的選擇。若與其他國家比較如美國、英國、德國及意大利均有多個環球郵輪品牌，星夢郵輪的使命是成為「亞洲環球郵輪品牌」，提供的郵輪旅程不只亞洲，更有其他環球地區如澳洲、歐洲及美國。計劃這些環球旅程時，乘客需要預訂機票前往有關目的地，因此需要預訂行程及付款。

以建立環球船隊為目標，本公司從新設計204,000噸配備亞洲消費者所喜愛特點的「環球級」郵輪。雖然這些郵輪的體積與其他郵輪船隊的新一代郵輪相若，但「環球級」郵輪將會加入在亞洲提早採用的人工智能及生物辨識，例如顏面認知及語音啟動、機械人及其他先進數碼設備。「環球級」郵輪亦提供世界首家Cineplex及設有滾軸溜冰場的主題公園、亞洲及西式水療設施、多項真實亞洲用餐體驗(包括快餐式休閒食品選擇)及名貴零售精品店以外的價格相宜購物設施。

「環球級」郵輪設計了寬敞的標準客房，面積較其他郵輪船隊為大及可容納2、3或4名乘客，備有大床及大型梳化床。另有方便兩人可同時分開使用的(兩個)浴室。對於經常與家人同行的亞洲乘客，如能夠在淡季內為同一客房內的第三及第四名乘客提供免費船票將會帶來更大競爭優勢，而在旺季內卻能夠就四名乘客收取全費將大大提升收益。為了應付旺季的需要，將會設有足夠讓最高載客量9,500名乘客使用的救生艇。為了有效處理乘客流量，將設有8套扶手電梯接駁公眾範圍。

歷時三年設計，兩艘「環球級」郵輪其中之一的鋼板切割儀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本集團擁有的MV Werften舉行，有關郵輪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交付。兩艘「環球級」郵輪目前計劃於夏季月份進駐上海及天津，而在冬季月份則進駐澳洲、紐西蘭、加洲及東盟地區。隨著加入四艘全新大型郵輪及環球巡航，星夢郵輪將成為擁有全球最年輕郵輪船隊的「亞洲環球郵輪品牌」。

麗星郵輪將「處女星號」主要進駐上海及馬尼拉，並會較短期調配至台灣、大連、天津及青島。「寶瓶星號」將繼續調配至基隆。「雙子星號」將於冬季大部分時間調配至廈門及基隆。有關郵輪將提供前往那霸、宮古島、石垣島及九州主島港口的郵輪服務。麗星郵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的第二十四屆世界旅遊大獎亞洲及澳紐地區的頒獎典禮(24th Annual World Travel Awards Asia & Australasia Gala Ceremony)獲投票選為「二零一七年亞洲領導郵輪船隊」。此外，麗星郵輪旗下的「處女星號」8天7夜巡航大阪及東京，以及富士山及鹿兒島港口的航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上海郵輪旅遊節評定為「最佳郵輪線路設計獎」。本公司正開始為麗星郵輪設計新級別的郵輪，並於未來數年更換現有船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續)

### 前景及策略(續)

水晶郵輪的兩艘海洋郵輪現正進行大規模翻新，以便提供豪華郵輪必備的開放式用餐坐位設施。設置開放式坐位的方法為增加套房數目而降低可載客人數及增加全新飲食設施。「水晶合韻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翻新並獲得極好的評論，而「水晶尚寧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翻新。水晶河川郵輪系列由五艘全套房河川郵輪組成，包括全面重塑形象的「水晶莫札特號」(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四艘新造姊妹船：「水晶巴赫號」(二零一七年八月)、「水晶馬勒號」(二零一七年九月)、「水晶德彪西號」(二零一八年四月)及「水晶拉威爾號」(二零一八年五月)。水晶極地探險級遊艇系列以重塑形象的水晶遊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供精品式遊艇旅程，及為極地探險旅程專門打造的世界頂級豪華極地探險遊艇「PC6 Crystal Endeavor」(二零二零年啟航)。水晶航空的完全量身訂製的波音777-200LR航機「水晶天際1號」(二零一七年八月)可供私人租用作自行計劃全球旅程，而於過去的新年假期期間有兩架特別水晶航空的航機前往悉尼及大溪地以及在中國「黃金週」期間前往觀看非洲動物大遷徙。此外，現正為水晶海洋郵輪系列設計一種新級別的海洋郵輪，為客戶提供更多行程及提升規模效益。

水晶郵輪仍為「享譽全球的奢華郵輪品牌」，獲得世界各地消費者及旅遊業專家的高度讚許。於二零一七年，《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雜誌評選水晶河川郵輪系列為「世界最佳河川郵輪品牌」及水晶極地探險級遊艇系列為「世界最佳小型海洋郵輪品牌」。「水晶莫札特號」在航行首年已獲Cruise Critic投票選為「最佳新河川郵輪」(Best New River Ship)。

由於郵輪的交付期較長，而訂單排至二零二六年，由德國三家造船廠組成的MV Werften繼續以新造船項目支援雲頂郵輪集團。兩艘「萊茵級」河川船隻已於二零一七年交付，另外兩艘將於二零一八年交付。水晶郵輪的首艘「探索級」探險船將於二零一九年底交付，而星夢郵輪的兩艘204,000噸「環球級」郵輪的首艘將於二零二零年底交付。

Zouk繼續透過其多項設施，例如飲食設施、俱樂部及慶典活動，穩健發展其區域擴張計劃，建立以千禧世代年青人為目標的優質時尚生活及夜生活品牌。Zouk於十二月份繼續舉行年度音樂熱舞派對ZoukOut，兩日內吸引了41,000名千禧世代年青人。二零一七年的盛況更現場直播至中國及得到1,800,000名年青人觀看，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派對將會有更多勇敢嘗試以集中於慶典活動內加入實驗元素。Zouk的最新社交遊戲大廳概念Red Tail自其於去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即獲得非凡的成功，而雲頂高原度假村內的Zouk Genting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業。

Zouk籌備中的全新驚喜項目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的新潮海鮮概念，並以專營權方式在多個其他國家經營Zouk Club。Zouk致力實現其成為全球夜生活及時尚生活派對的業界領導企業，包括向千禧年代年青人介紹Zouk的新企業及雲頂的現有集團企業。Zouk Singapore在俱樂部雜誌DJ Mag 百大排行榜排行第三位，為開業的過去二十七年以來至今最佳排名。DJ Mag 百大排行榜是熱舞音樂派對的全球頂尖行業指標。

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領先的綜合娛樂及旅遊勝地，在其開業的第八年繼續保持發展，創造多個里程碑，不斷擴張，並提供許多世界級娛樂項目。於四月份，直接連接尼諾伊·阿基諾國際機場T3航站樓至新港城(Newport City)及雲頂世界的一條全封閉行人天橋正式啟用。這條被命名為Runway Manila的天橋配備自動行人通道，可讓一般人僅需數分鐘即可往來機場與新港城(Newport City)之間。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續)

#### 前景及策略(續)

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三期的擴張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加快進行，國際連鎖集團洲際酒店集團(IHG)於第一季開設在菲律賓的第一家及唯一的智選假日酒店，取代馬尼拉雲頂世界旗下物超所值的雲頂之星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及馬尼拉大倉酒店目標於第四季落成，令馬尼拉雲頂世界成為由六家酒店組成的綜合度假村。新酒店亦將包括增設博彩區域、更多零售空間及六層地下停車場。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將提供391間全新酒店客房，而馬尼拉大倉酒店將提供額外190間客房，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將提供355間客房。於三家酒店落成後，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客房數目將增加至2,390間 — 在菲律賓所有綜合度假村之中進佔客房數目第一位。位於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的娛樂城內佔地31公頃之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開業，將由經甄選的國際酒店品牌營運約1,000間酒店客房。

#### 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b>3,692,223</b>	2,922,480
可載客郵輪日數	<b>4,781,990</b>	3,576,660
載客率百分比	<b>77.2%</b>	81.7%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b>611,986</b>	503,448
船上收益	<b>404,020</b>	404,663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b>1,016,006</b>	908,111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b>(146,076)</b>	(125,996)
船上成本	<b>(83,944)</b>	(92,457)
收益淨額	<b>785,986</b>	689,658
收益總額(美元)	<b>212.5</b>	253.9
淨收益(美元)	<b>164.4</b>	192.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續)

### 營運統計數據(續)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b>1,241,737</b>	972,17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b>300,185</b>	267,695
	<b>1,541,922</b>	1,239,870
減：折舊及攤銷	<b>(190,505)</b>	(132,201)
	<b>1,351,417</b>	1,107,669
減：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b>(292,094)</b>	(198,968)
郵輪成本總額	<b>1,059,323</b>	908,701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b>(146,076)</b>	(125,996)
船上成本	<b>(83,944)</b>	(92,457)
郵輪成本淨額	<b>829,303</b>	690,248
減：燃料成本	<b>(84,420)</b>	(51,339)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b>744,883</b>	638,909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b>221.5</b>	254.1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b>173.4</b>	193.0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b>155.8</b>	178.6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127名僱員，包括約11,755名(或73%)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4,372名(或27%)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風險

本集團致力了解並管理會影響公司業務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不利的環境因素例如颱風及領土爭端會影響郵輪航程，郵輪資產流動性強並可以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配。同時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等業界組織亦繼續於全球推動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郵輪業。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風險(續)

#### 金融工具

#####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盡量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幣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本集團透過不時於適當時候訂立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從而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不時於適當時候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

###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雲頂香港認為，可持續發展是一項有助創造長期價值的商業策略。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減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監管規定。我們亦已制定了一系列環保政策規管日常業務，以實現更高的環境保護標準。除此之外，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能辨識和規管業務中的環境風險。此系統亦能識別環境機遇，並執行有關環保計劃，提高員工和關鍵持份者的環保意識，同時尋求持續改進。

## 企業社會責任(續)

### 遵守法律法規

法律和規管由集團法律部監控。集團法律部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與財務、業務部門及集團其他有關部門一同製備、審閱及批核所有法律文件，並就法律及商業事宜所需關注事項向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為確保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使用合適的監管制度，集團法律部亦會監控及審閱集團業務架構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集團亦採用各種內部政策及程序，使業務部門遵守相應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法律部亦外聘法律顧問，確保集團的法規制度合乎所需之專業水平。

### 與關鍵持份者的關係

雲頂香港的成功有賴顧客、各合作夥伴、僱員及社區等重要持份者的信任和支持。我們致力與持份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一起為邁向可持續發展的共同目標努力。

### 顧客

雲頂香港致力鞏固我們在全球休閒娛樂和酒店業的領導地位，因此，提供優質顧客體驗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了實踐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我們一直透過面談和滿意度調查與顧客積極互動。我們亦非常歡迎顧客透過公司網站及公司社交媒體專頁向我們反映意見。

### 業務夥伴和供應商

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建立持久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我們與業務夥伴和供應商的合作受集團的採購政策及程序監管。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的供應鏈已納入環境考量。

### 員工

員工是雲頂香港重要的資產，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溝通；並進行定期檢視，尋求事業發展的機會。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運營郵輪及經營船廠，我們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政策以指導員工注意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社區

作為一家全球化的企業，我們密切關注業務所在社區的需求，並通過組織及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貢獻。我們透過向區內不同慈善機構捐款及以贊助慈善活動形式回饋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菲律賓等地的社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6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丹斯里林曾擔任曾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Nasdaq轉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林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Genting Singapore PLC的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ing Berhad (「GENT」)的附屬公司；彼亦為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擁有其49.41%股權；彼亦為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的附屬公司；彼亦為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主席；彼亦為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丹斯里林為馬來西亞公益金創辦成員兼永久受託人。彼亦為馬來西亞若干慈善組織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林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丹斯里林持有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彼為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中國廈門大學名譽教授。

## 董事履歷(續)

### 執行董事(續)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林拱輝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且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職務。

林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GENP」)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41%股權。林先生為Genting UK Plc(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Westfield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Yayasan Lim Goh Tong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史亞倫先生，74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怡富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史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曾擔任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林懷漢先生

林懷漢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其主席兼執行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林先生曾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其後為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以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 陳和瑜先生

陳和瑜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GENS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執行董事職位)。GENS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亦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曾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出除牌申請為止)。GENM為一間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Genting UK Plc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曾擔任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的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休為止。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區福耀先生 集團總裁

區福耀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總裁。區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創始總裁及行政總裁，公司在二十五年前開拓亞洲郵輪業務。

區先生負責管理雲頂郵輪集團，結合本集團旗下的三個郵輪品牌—星夢郵輪、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彼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位於德國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擁有三家造船廠，主力為雲頂郵輪集團建造新郵輪船舶；以及管理位於不萊梅港的Lloyd Werft船廠，該公司主力建造私人大型遊艇及專門用途船舶。

區先生在三十八年前加入馬來西亞的Genting Berhad，並於雲頂集團全球多間聯屬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加入雲頂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在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埃克森公司工作了五年。區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頒發的化學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哈佛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蘇敬德先生 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

蘇敬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接任目前的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職位。

蘇先生負責本公司的多項企業職能，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以及負責多項投資項目。蘇先生亦為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 陳錦興先生 財務總監

陳錦興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酒店及娛樂場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過往九年任職於香港的萬豪國際—大中華區企業辦事處，管理近300家酒店。彼亦曾於過去十八年主要任職於周大福集團（包括香港君悅酒店及馬尼拉凱悅酒店及娛樂場）及馬可孛羅酒店集團。

陳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及合規方面擁有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朱福明先生**

**雲頂郵輪集團總裁**

朱福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雲頂郵輪集團總裁。彼の職務為負責制定發展策略方向及落實創新業務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郵輪品牌的長遠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酒店及旅遊款待業的經驗，並擔任業內主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曾擔任萬達酒店及度假村的執行副總裁及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村的副總裁兼全球營銷總監。

**洪茂林先生**

**麗星郵輪總裁**

洪茂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麗星郵輪總裁。除擔任麗星郵輪的職務外，彼亦負責位於中國張家口崇禮（為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比賽地點之一）的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主要從事滑雪公寓銷售；以及負責位於上海、杭州及蘇州的雲頂之星酒店（為大上海區內的經濟型連鎖酒店）。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負責財務、企業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調往中國主管中國業務。在其任職於中國期間，洪先生將外商獨資企業雲頂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擴展至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其後，彼逐步晉升至目前職位。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馬來西亞國民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的經濟統計學學士學位。

**戴卓爾布朗先生**

**星夢郵輪總裁**

戴卓爾布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星夢郵輪總裁。布朗先生負責發展及推出星夢郵輪品牌及其兩艘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在策略及營運方面主導星夢郵輪的發展，為求成功打造星夢郵輪成為「亞洲環球郵輪品牌」，並調配船隊以配合市場環境，為旅客帶來豐富的行程體驗。布朗先生亦負責制定星夢郵輪的目前及長遠品牌及業務策略，實現本公司的整體增長。此外，最近本公司更委派布朗先生負責建立及領導新成立的「水晶亞洲」業務部，發展水晶豪華海洋郵輪、河川郵輪、遊艇及航空品牌並提高亞洲市場的佔有率。

加入本公司前，布朗先生曾任多家國際旅遊款待公司(如水晶郵輪、歌詩達郵輪、卓美亞集團及費爾蒙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運、品牌策略、業務發展、分銷及營銷等方面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擁有逾二十七年旅遊款待及郵輪業經驗。布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學院，取得國際管理理學士學位。

**湯姆沃爾伯先生**

**水晶郵輪總裁兼行政總裁**

湯姆沃爾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水晶郵輪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二十八年間曾擔任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多個行政職位，其中十年擔任迪士尼郵輪公司的高級營運副總裁。彼參與將迪士尼郵輪公司從以卡納維爾港為基地的旅遊假期提供商轉型為航線覆蓋北美洲、地中海及波羅的海的環球旅遊郵輪公司。於任職迪士尼期間，沃爾伯先生協助成功設計及推出包括Disney Dream及Disney Fantasy等新造船隻。此外，彼曾擔任巴黎歐洲迪士尼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並曾於多個迪士尼主題樂園及佛羅里達州奧蘭多的華特迪士尼度假村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沃爾伯先生畢業於NHTV, University of Breda，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HTS Leeuwarden修讀建造工程。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參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主席報告和第21至33頁的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0及10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美元，合計約84,8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01美元，合計約84,800,000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計入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股息總額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0.02美元，合計約169,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01美元，合計約84,800,000美元）。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第106及107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359,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82,800,000美元）（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89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報告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計為100,000美元。作為一家全球化企業，本公司密切關注其業務所在社區的需要，並透過籌辦贊助及活動以及參與不同慈善活動以提供資助。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頁之「全球業務記事簿」內「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90及191頁。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如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林懷漢先生  
林拱輝先生  
陳和瑜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須視乎於發出召開上述大會通告當日的董事會董事組成)，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即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及(c)條所載的指引，各自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根據有關指引，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4至38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及(ii)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b)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a)至(h)、(p)、(w)、(y)及(z)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分別訂立三份服務協議，以延長各份舊服務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修訂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協議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由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相關配套服務（「GENT-GENHK服務協議」）；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租賃、票券（機票除外）經銷、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營銷及推廣、航空及相關配套服務（「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保養、營銷及推廣、票券分銷、行政及其他支援、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以及相關配套服務（「GENS-GENHK服務協議」）。

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GENM-GENHK服務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GENT/GENM/GENS（應付）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續)

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及林拱輝先生(「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ing Berhad(「GENT」)超逾30%的股權。GMC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M及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GENM、GENS及GMC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ENT及GENM各自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T-GENHK服務協議、GENM-GENHK服務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集團根據GENM-GENHK服務協議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7,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根據GENS-GENHK服務協議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8,000,000	11,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GENT-GENHK服務協議、GENM-GENHK服務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5,000美元、2,200,000美元及1,96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2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ENS及GENM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以延長各份舊服務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修訂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協議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由本集團向GENS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及票券(機票除外)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營銷及推廣、娛樂及相關配套服務(「GENHK-GENS服務協議」)；及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GENM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及諮詢、票券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購買假期旅遊套餐、航空及相關配套服務(「GENHK-GENM服務協議」)。

根據GENHK-GENS服務協議及GENHK-GENM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GENS/GENM(應收)交易」。

GENS/GENM(應收)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 關連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HK-GENS服務協議及GENHK-GENM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GENHK-GENS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集團根據GENHK-GENM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GENHK-GENS服務協議及GENHK-GENM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分別約為100,000美元及4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Rich Hope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46樓8室(包括屋頂花園)的公寓，總面積為2,987平方呎，含1,829平方呎步入式花園，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曆月固定租金為16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差餉及管理費(包括空調費)。

麗星郵輪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50%應佔權益的公司。根據Rich Hope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Rich Hope租賃」。

Rich Hope租賃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Rich Hope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Rich Hope租賃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並無超過2,5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

鑒於Rich Hope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作為承租人)取代麗星郵輪香港，與Rich Hope(作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Rich Hope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Rich Hope租賃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

二零一七年Rich Hope租賃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協議期限內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 (「SCA」) (作為承租人) 與Ambadell Pty Limited (「Ambadell」) (作為業主) 訂立租賃協議 (「Ambadell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Suite 801, Level 8, Sussex Centre,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的辦公室物業，面積為79.6平方米，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四個月，其年租及費用包括(i)辦公室為每年約45,000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ii)停車場為每年約6,000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及(iii)室外標示為每年約4,000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每週年按3%的固定漲幅 (就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而言) 進行年租檢討。

SC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badell為一間由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的受託人) 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Ambadell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Ambadell租賃」。

Ambadell租賃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Ambadell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14,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Ambadell租賃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63,000澳元，並無超過114,000澳元的年度上限。

鑒於Ambadell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Ambadell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Ambadell租賃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Ambadell租賃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協議期限內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CA與Ambadell訂立服務協議 (「Ambadell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Ambadell向SCA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Ambadell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Ambadell服務」。

Ambadell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Ambadell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52,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Ambadell服務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38,000澳元，並無超過52,000澳元的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續)

鑒於Ambadell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訂約方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Ambadell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Ambadell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Ambadell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協議期限內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密苑(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張家口」)訂立兩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張家口集團提供(及/或張家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本集團按需要及於需要時提供旅遊代理、酒店客房、店鋪及/或其他地方租賃、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ZJK服務協議」)；而張家口集團按需要及於需要時提供酒店營運相關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供應、餐飲、洗衣、交通、家務管理支援服務、設備及設施租賃、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客房、宿舍、會議或活動室、活動設備及設施租賃、滑雪門票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ZJK-GENHK服務協議」)。

張家口為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及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40.05%及59.95%間接股權的公司。拿督林致華為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

根據GENHK-ZJK服務協議及ZJK-GENHK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張家口服務」。

張家口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GENHK-ZJK服務協議及ZJK-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GENHK-ZJK服務協議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19,000	131,000
本集團根據ZJK-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21,000	683,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GENHK-ZJ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24,000美元，並無超過119,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ZJK-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10,000美元，並無超過621,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於相關財政年度，上文第(1)至(6)項所述協議的年度上限已／將互相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然而，由於上文第(3)至(6)項所載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彼等各自總年度代價的相關百分比均低於最低限額0.1%，故該等交易個別及單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公司與GENM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聯合推廣計劃協議」），以重續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以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聯合推廣計劃交易」。

聯合推廣計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應付總金額以及已收／應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為1,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50,000美元，並無超過1,5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500,000美元，並無超過3,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GPHL」）－菲律賓分公司（GPHL於菲律賓註冊的分公司）取代Crystal Aim Limited（「CAL」）成為服務供應商，並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就提供電話中心服務（「電話中心服務」）訂立服務協議（「RWS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年期。根據RWS服務協議，GPHL－菲律賓分公司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向聖淘沙名勝世界（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的綜合度假勝地）及Genting Hotel Jurong（一間由RWS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展、擁有及經營的酒店）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及(ii)處理有關聖淘沙名勝世界及Genting Hotel Jurong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RWS交易」）。

GPHL及CAL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WS為GEN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ENS則為GENT的附屬公司。

RWS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根據RWS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PHL - 菲律賓分公司就RWS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600,000美元，並無超過3,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張家口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張家口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 (「密苑」) 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3,100,000美元) (「張家口 (應付) 交易」)。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發展及建設的物業。

釐定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時已考慮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業權、批文及許可證所需時間的緊迫性，對密苑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及保養的持續承諾，以及有關滑雪公寓擁有人在密苑設施使用價值的提升 (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周邊經營的滑雪道的價格)。

載列於合作協議的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期限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期限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張家口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三年服務年期屆滿時並無續期。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就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需要三年以上期限。此外，在開發雲頂麗苑及雲頂世界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類型服務的期限為一般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張家口 (應付) 交易已付／應付張家口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約452,000美元)。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張家口 (應付) 交易已付／應付張家口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3,100,000美元)，並無超過合作協議所述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3,100,000美元)。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Star Cruise (C) Limited (「SC (C)」) 與RW Services Pte Ltd (「RW Services」) 訂立雲尊聯賞協議 (「雲尊聯賞協議」)，據此，RW Services 授予SC (C) 成為名為「雲尊聯賞」的客戶忠誠計劃聯盟參與者 (「雲尊聯賞計劃」) 的非專有權利，年度聯盟費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30,000 美元 (不適用於雲尊聯賞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或 (ii) 相等於雲尊聯賞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SC (C) 或代表SC (C) 供應並由雲尊聯賞計劃會員通過雲尊聯賞計劃兌換的全部產品及／或服務價值的3%的費用，而SC (C) 有權續期，續期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期九次。

雲尊聯賞計劃為一項跨司法權區及多邊聯盟客戶獎勵計劃，透過提供一個網絡讓不同地區和國家多個客戶獎勵計劃參與其中，從而方便雲尊聯賞計劃參與者可跨越多個客戶忠誠計劃兌換其忠誠或獎勵積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RW Services、RW Tech Labs Sdn Bhd (「RWT」) 及SC (C) 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RW Services 轉讓雲尊聯賞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RWT，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SC (C)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W Services 及RWT 各自為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WI 則為GENT 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50% 權益的合營公司。雲尊聯賞協議／雲尊聯賞協議 (經更替) 項下的交易稱為「雲尊聯賞交易」。

雲尊聯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年度，根據雲尊聯賞交易，本集團已付／應付金額及已收／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交易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交易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就雲尊聯賞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為7,000 美元，並無超過5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 本集團就雲尊聯賞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為33,000 美元，並無超過5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雲尊聯賞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將與聯合推廣計劃交易 (定義見上文第(7)項) 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 關連交易 (續)

-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reeStyle Gaming Limited(「FSGL」)(作為賣方)訂立總協議(「FSG總協議」)，據此，FSGL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設備」)及有關(i)安裝及裝配設備硬件及軟件；(ii)培訓人員；(iii)售後服務；(iv)軟件升級及開發的服務；及(v)與設備相關的其他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並有權按本公司與FSGL相互允許的期限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FSGL、FreeStyle Gaming Pte Ltd(「FSGPL」)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FSGL轉讓FSG總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FSGPL，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FSGL為RW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SGPL為RW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SG總協議／FSG總協議(經更替)項下的交易稱為「FSG交易」。

FSG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FSG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包括於FSG總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性質類似的一連串已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應付總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為4,200,000美元、3,6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FSG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1,400,000美元，並無超過3,6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Genting Sdn. Bhd.(「Zouk Genting」)與GENM訂立管理協議(「Zouk管理協議」)，據此，GENM委任Zouk Genting履行若干管理服務，並開發、監督、管理、指導及經營Zouk俱樂部(在由GENM擁有並經營的Resorts World Genting(一個位於Genting Highlands,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指定地方」)的綜合休閒娛樂度假勝地)內將開發或建設的迪斯科、餐廳及酒吧間)，而GENM則應付管理費及獎勵性管理費用。Zouk管理協議的初步期限為由Zouk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重續及有權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IP Pte. Ltd.(「Zouk IP」)與GENM訂立許可協議(「Zouk許可協議」)，據此，Zouk IP同意向GENM授予獨家可轉讓的許可，允許GENM集團公司就Zouk俱樂部的日常營運在指定地方使用Zouk IP擁有的若干商標，而GENM則應付許可費。Zouk許可協議的初步期限由Zouk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GENM可選擇重續及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Zouk Genting及Zouk IP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ouk管理協議及Zouk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為「Zouk交易」。

Zouk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於相關財政期間／年度，根據Zouk管理協議及Zouk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馬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馬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馬幣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期間 千馬幣
Zouk Genting根據Zouk管理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241	2,902	3,065	3,236
Zouk IP根據Zouk許可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44	1,732	1,818	1,9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Zouk俱樂部尚未開業，因此，(i)Zouk Genting就Zouk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為零，並無超過馬幣241,000元的年度上限；及(ii)Zouk IP就Zouk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為零，並無超過馬幣144,000元的年度上限。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S/GENM(應收)交易、Rich Hope租賃、Ambadell租賃、Ambadell服務、張家口服務、聯合推廣計劃交易、RWS交易、張家口(應付)交易、雲尊聯賞交易、FSG交易以及Zouk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41至50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關連交易(續)

- (c)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i)、(j)、(k)、(n)、(q)及(v)項所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適用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附有參與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GENT及GENM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於GENT及GENM各自的附屬公司向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前，均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該出售後彼等不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主席、主要股東及附有權利參與業績股權計劃的持有人。

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及主要股東，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及主要股東，以及GENM的非獨立執行董事、資訊科技總監、主要股東及附有參與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彼亦為GENS的主要股東。

GENM業務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的旅遊度假勝地，其主要業務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娛樂及遊樂業務。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娛樂場、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GEN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業務。GENS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為休閒及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GENS擁有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於本報告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約49.41%及52.75%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有別於及獨立於GENT、GENM及GENS。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 董事報告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36,298,10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Goldsfine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5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為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以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5,035,0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7)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8)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9)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的相關股份。本(A)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人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000,000	0.083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彼於上文(A)分節所載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7)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35.74

## 董事報告

### 董事的權益(續)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Starlet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於Starlet擁有50%權益。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2,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IRMS於Starlet則擁有50%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i) 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 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15,755,874,85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國泰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 董事的權益(續)

除上文以及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普通股數目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7,000,000</b>	-	-	-	<b>7,000,000</b>			
所有其他僱員	2,475,000	-	-	-	2,47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8,692,000	-	(1,466,000)	-	7,226,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b>11,167,000</b>	-	<b>(1,466,000)</b>	-	<b>9,701,000</b>			
總計	<b>18,167,000</b>	-	<b>(1,466,000)</b>	-	<b>16,701,000</b>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6,003,571,032 (5)	6,003,571,032 (7)	6,003,571,032 (9)	6,003,571,032 (13)	70.7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2)	-	-	-	-	6,003,571,032 (10)	6,003,571,032	70.78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 受託人)(3)	-	-	546,628,908 (6)	6,003,571,032 (8)及(12)	-	6,003,571,032 (13)	70.78
Joondalup Limited (4)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11(a))	36,298,108 (11(b))	-	-	6,408,512,493 (13)	75.55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First Names」)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 (「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 GHUT 的受託人。
- (4)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5)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包括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 5,456,942,12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6)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於 Joondalup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7) First Names 以其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包括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 5,456,942,12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8)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 6,003,571,032 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包括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 5,456,942,12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9)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續)：

- (10)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彼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6,408,512,49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的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5,035,0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1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4)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1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000,000(附註)	0.083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報告

###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合共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得收益總額佔有關收益合共少於30%。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公司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此舉確保在具成本效益的框架內的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況檢討薪金，並就晉升、職責等級改變及具競爭力薪酬水平作出調整建議。

####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個別員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所作出的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分享成果。合資格僱員已不時獲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若干惠及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若干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有效。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1.3條、A.2.1條、E.1.2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守則條文A.1.3條訂明，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 (b)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c)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d)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62至9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和瑜先生(「陳先生」)資料的變動作出以下的披露：

- (a) 陳先生已不再於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因GENS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悉數贖回有關債券。GENS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亦由於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各自於GENS的直接及／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 董事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593,760,000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606,842,214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Hermes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最多300,000,000美元或兩艘船舶（即「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船舶」）合共市值的6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動用融資後起計八十四個月，部分用以提供資金予借款人（定義見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購買協議收購水晶郵輪有限公司（船舶之間接擁有人）的全部股權，以及提供借款人的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最多5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起計七十二個月，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份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總金額為最多達(i)160,000,000歐元，用以撥付根據所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相關造船合約（經不時修訂）將予建造及購買四艘河川郵輪的部分成本；及(ii)每筆100% Hermes費用（定義見該融資協議）的美元等值金額，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河川郵輪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零二個月。

根據(i)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i)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v)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v)河川郵輪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持有的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如適用）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項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2,342,000,000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1,858,000,000美元。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出售於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的9,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543,600,000美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確認的溢利為約24,400,000美元。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1.3條、A.2.1條、E.1.2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有	於回顧年內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正式通知，除非所有董事經考慮具體情況後另有協定。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5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沒有	全體董事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有	<p>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p> <p>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在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p> <p>董事會認為，維持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的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可讓董事會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指引，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p>鑒於董事會組合均衡，於年內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副主席，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是項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足文件及資訊。
A.2.4	主席應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	沒有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 有關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
A.2.5	主席應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體系。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3 董事會組成

#####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並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董事會。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A.4.3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沒有	於回顧年內，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個別推選。致股東通函(附帶有關彼重新委任的相關決議案)已列明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5 提名委員會

#####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上文A.3及A.4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其中載有訂明的特定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2)節。
A.5.3	提名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予當選及屬獨立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及推薦彼重選的理由。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沒有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採納涵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涉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覽披露於本報告第(III)(C)(5)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董事責任

######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彼等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履行董事職責及職務的知識及技能。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沒有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適當履行該等職務。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各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	沒有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介，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0)至(12)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職務，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沒有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沒有	<p>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p> <p>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的提問。</p> <p>除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p>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沒有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並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董事會。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年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視情況而定)。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

#####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及其聯繫人薪酬時放棄投票。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3	薪酬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沒有	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在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發行人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達成發行人所定立目標的策略。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以及對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論述、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闡釋，以補充對本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及狀況的了解。
C.1.5	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沒有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沒有	<p>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是否有效。</p> <p>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切合其營運水平的合理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p>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p> <p>(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的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是否有效。</p>	沒有	<p>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及考慮以下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已考慮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部門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共享及傳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程序及詳盡監控結果。</p> <p>(d) 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的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p> <p>(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一直有效運作。</p>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沒有	<p>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透過多項常規及已確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該等系統，並由直接匯報審核委員會的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經不時評估其有效性及合規性後不時作出更新。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及相關政策與手冊，據此，審核委員會已獲授監控風險管理事項的權力及職責，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確認。</p> <p>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及本報告須予披露的相關範圍所涉及的主要過程及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p> <p>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有給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刊發的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p>	
C.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沒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相關版本於各自適用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 (I) 遵守聲明(續)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而董事應清楚瞭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特定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7)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轉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 (I) 遵守聲明(續)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有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因臨時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出席及主持所述股東大會，而彼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 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就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提前超逾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除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E.1.4	董事會應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沒有	董事會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I) 遵守聲明(續)

### F. 公司秘書

####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有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及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向企業事務行政副總裁匯報。  董事會認為，須維持上述安排，以便有效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F.1.4	所有董事應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

####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過程及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披露委員會、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 (1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為本集團所採納附設支援政策與手冊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已自二零一六年起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計劃」)所應用。本集團已設立規範化的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並以書面政策與手冊支援以及載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權限及責任，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行政管理級別成立及得到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協助。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續)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過程及程序(續)

風險管理框架採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以管理風險。「由上而下」方法強調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的嚴格監督，向業務單位提供領導及指引，並引領本集團前往計劃中的方向。「由下而上」方法主要倚賴業務單位於識別及優先處理風險方面進行的風險識別及監控自我評估。

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一個「三線防範」管治模式以管理其於所有層面及景況的風險。

- 第一度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減輕、監察及向上級報告彼等各自的風險。
- 第二度防線－風險管理部門監察風險管理系統及促使遵循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為有效落實風險管理系統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 第三度防線－內部審核部門獨立評估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二零一七年度風險管理行動乃根據風險管理計劃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及有關單位每年兩次會面以討論風險管理計劃的詳情、評估及評定本集團承受的重大風險程度及各項行動計劃。此外，內部審核部對風險管理計劃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本公司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蹤風險管理方法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制定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每半年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a)每年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是否有效；及(b)每年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檢討乃以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 (C) 董事聲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切合其營運水平的合理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報告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考慮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同時給予管理層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高度自主權。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 (a) 整體策略方針；
  - (b) 年度營運計劃；
  - (c)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 (d) 重大收購及出售；
  - (e) 重大資本項目；及
  - (f)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與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一致。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於所述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5)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6)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林國泰 <sup>(附註)</sup>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0/1
林拱輝先生 <sup>(附註)</sup>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4/4	1/1
林懷漢先生	4/4	1/1
陳和瑜先生	4/4	1/1

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III) 其他資料(續)

#### (A) 董事會(續)

- (7)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及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8) 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 (a) 檢討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推行的本集團打擊洗錢計劃(「打擊洗錢計劃」)的進展及落實情況，目的是為了監督及確保妥為落實執行打擊洗錢計劃及其成效，以確保遵守與打擊洗錢、反恐怖主義及經濟制裁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檢討及修改打擊洗錢委員會的組成，及批准對打擊洗錢委員會憲章作出相應及輕微的變更；及
  - (c) 經考慮董事委員會就各自負責領域發出的相關報告及意見，省覽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 (9)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以供透過於本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單獨報告刊發的形式作出披露。
- (10) 全體董事均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增強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其已參加有關計劃及接受培訓。本公司相應保留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其他資料(續)

#### (A) 董事會(續)

- (11)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更新資料及入職須知簡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內，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及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均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此外，根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出資組織董事遊覽本集團／同業的船舶進行熟悉體驗，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資訊。
- (12) 於二零一七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C, D
林拱輝先生	A, B,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A, B, C, D
林懷漢先生	A, B, C, D
陳和瑜先生	A, B, C, D

- A： 出席內部簡介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B： 出席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培訓／造訪本集團／同業設施  
C： 閱讀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D： 出席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更新的培訓／研討會／討論會

### (III) 其他資料(續)

#### (B) 薪酬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涉及的賠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辭退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 (3) 於二零一七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六年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III) 其他資料(續)

#### (C) 提名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待董事會批准任命；
- (c)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在質疑其獨立性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d) 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並評核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作出任何能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3) 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III) 其他資料(續)

#### (C) 提名委員會(續)

- (4)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a)檢討董事的貢獻及評估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所用時間是否足夠；(b)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c)於審慎考慮後，經計及(其中包括)退任董事的資歷、經驗、專長、董事提名政策(如下所示)所載董事會多元化內容後提名彼等退任董事作重新委任，在提名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重新委任時，並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評估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後作出提名。

按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彼等須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已符合及陳和瑜先生(儘管彼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而擁有少數權益，以及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皆因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

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已：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其他資料(續)

#### (C) 提名委員會(續)

- (5)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作的進展)概要載列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於委任董事會時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 (b) 揀選候選人(包括新董事會提名人選及退任董事)及最終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所作的貢獻，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於任何特定時候，提名委員會可(倘適合)尋求從一方面或多方面改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期、年齡及／或性別多元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衡量相應進展；及
  - (d) 於回顧年內，於評估予以提名退任董事以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i) 將繼續完善現有董事會架構的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專長及背景；
    - (ii) 各退任董事的其他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承擔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及
    - (iii) 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考慮補充業務模式及滿足本公司任何特定需求，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期、年齡及／或性別等因素。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和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史亞倫先生	2/2
林懷漢先生	2/2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的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續)

- (f) 有關上文(e)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k)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續)

- (3) 於二零一七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審閱風險管理計劃報告；
  - (e)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f)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
  - (g)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前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h)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前每半年審閱一次有關執行打擊洗錢計劃的報告；
  - (i)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j) 研究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k)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l)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具適當地位；及
  - (m)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j)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 (III) 其他資料(續)

####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2,100,000美元。於同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為900,000美元，當中200,000美元有關稅務服務費用、100,000美元有關盡職審查服務費用及600,000美元有關顧問服務費用。

#### (F) 股東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能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c) 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彼等確認請求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作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請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得此結果的通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 (d) 倘董事會並無在寄發妥當作出的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該請求的股東或代表超過半數該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且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 (e) 給予股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最短通知期間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為提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為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惟須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

### (III) 其他資料(續)

#### (F) 股東權利(續)

-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a) 在提交查詢前，建議股東查詢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資料頁，尤其是投資者關係部分，因為所查詢資料通常可在網站上查閱。
  - (b) 股東查詢其持股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代理(如適用)查詢。
  - (c) 為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股東的查詢，查詢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有助於避免傳達不清，並可交付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公司總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的人員，其聯絡資料可在本公司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 (3) 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或數目不少於一百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費用由提出請求者承擔，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
    - (ii) 就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務所提述的事宜，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聲明」)。
  - (b) 請求書(可能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須由全體提出請求者簽署，及就上述(F)(3)(a)(i)一段所提述的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須列明決議案，及就上述(F)(3)(a)(ii)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請求而言，須隨附聲明。
  - (c)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請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一個星期)寄發予本公司的公司總部。
  - (d) 請求將按上述(F)(1)(c)一段所載的相同方式核實，倘請求核實為妥善及適當，其將正式獲處理，前提是提出請求者在寄發請求書時，同時寄出一筆合理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在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如適用)及傳閱聲明時產生的開支。

#### (G)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5	<b>1,190,415</b>	1,016,668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b>(1,066,227)</b>	(848,789)
折舊及攤銷	9	<b>(175,510)</b>	(123,386)
		<b>(1,241,737)</b>	(972,17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b>(285,190)</b>	(258,880)
折舊及攤銷	9	<b>(14,995)</b>	(8,815)
		<b>(300,185)</b>	(267,695)
		<b>(1,541,922)</b>	(1,239,870)
		<b>(351,507)</b>	(223,20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b>1,048</b>	(5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b>225</b>	32,890
其他開支淨額	6	<b>(849)</b>	(7,474)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7	<b>166,050</b>	(301,054)
融資收入		<b>7,098</b>	10,548
融資成本	8	<b>(49,373)</b>	(6,841)
		<b>124,199</b>	(272,447)
除稅前虧損	9	<b>(227,308)</b>	(495,649)
稅項	10	<b>(16,972)</b>	(8,583)
本年度虧損		<b>(244,280)</b>	(504,23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		<b>(244,280)</b>	(504,2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b>64,331</b>	(50,1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b>46,139</b>	(14,27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b>292,455</b>	(402,952)
因減值而將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	305,0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b>385</b>	1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b>(204,994)</b>	(10,022)
		<b>198,316</b>	(172,17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虧損)		<b>548</b>	(819)
本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98,864</b>	(172,998)
本全面虧損總額		<b>(45,416)</b>	(677,230)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b>(242,289)</b>	(502,325)
非控股權益		<b>(1,991)</b>	(1,907)
		<b>(244,280)</b>	(504,23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b>(43,425)</b>	(675,323)
非控股權益		<b>(1,991)</b>	(1,907)
		<b>(45,416)</b>	(677,230)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美仙)	11	<b>(2.86)</b>	(5.92)
-攤薄(美仙)	11	<b>(2.86)</b>	(5.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4,256,589</b>	3,111,526
土地使用權	15	<b>3,813</b>	3,671
無形資產	16	<b>84,062</b>	80,18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b>3,555</b>	3,8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b>535,410</b>	549,885
遞延稅項資產	29	<b>4,025</b>	2,130
可供出售投資	19	<b>9,610</b>	9,585
其他資產及應收賬款	23	<b>21,058</b>	11,909
		<b>4,918,122</b>	3,772,742
<b>流動資產</b>			
待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b>47,211</b>	–
開發中物業	20	–	45,056
存貨	21	<b>37,389</b>	65,947
應收貿易賬款	22	<b>66,937</b>	49,76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b>113,145</b>	173,434
可供出售投資	19	<b>686,835</b>	1,257,07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b>852</b>	1,153
受限制現金	24	<b>126,851</b>	141,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b>1,147,702</b>	1,040,274
		<b>2,226,922</b>	2,773,953
<b>資產總額</b>		<b>7,145,044</b>	6,546,69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b>848,249</b>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b>41,634</b>	41,634
實繳盈餘		<b>936,823</b>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b>110,987</b>	111,780
外幣換算調整		<b>(20,057)</b>	(137,60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b>138,285</b>	104,03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b>-</b>	(17,280)
保留盈利		<b>2,487,403</b>	2,897,616
		<b>4,543,324</b>	4,785,258
非控股權益		<b>35,967</b>	37,958
<b>股本總額</b>		<b>4,579,291</b>	4,823,216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7	<b>1,590,805</b>	1,036,936
遞延稅項負債	29	<b>21,751</b>	18,59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	<b>818</b>	1,123
退休福利責任	33	<b>9,109</b>	8,934
預售票務收入		<b>17,903</b>	19,394
		<b>1,640,386</b>	1,084,9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0	<b>101,012</b>	85,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b>13,017</b>	6,875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	<b>320,303</b>	224,062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7	<b>297,354</b>	135,243
衍生金融工具	28	<b>-</b>	17,280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款		<b>522</b>	2,458
預售票務收入		<b>193,159</b>	166,971
		<b>925,367</b>	638,495
<b>負債總額</b>		<b>2,565,753</b>	1,723,479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b>7,145,044</b>	6,546,69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01,555</b>	2,135,45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219,677</b>	5,908,200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執行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	(a)	<b>(59,327)</b>	(48,743)
已付利息		<b>(43,894)</b>	(18,745)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c)	<b>(34,457)</b>	(34,720)
已收利息		<b>10,694</b>	11,446
已付所得稅		<b>(10,129)</b>	(6,751)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137,113)</b>	(97,513)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扣除所得現金	37	<b>993</b>	(278,6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36,568)</b>	(1,088,773)
購入無形資產		<b>(90)</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b>	6,12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		<b>(781)</b>	-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b>(1,585)</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862,678</b>	24,915
已收股息		<b>7,716</b>	13,354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b>-</b>	(5,888)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67,637)</b>	(1,328,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	<b>-</b>	18,5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67,637)</b>	(1,310,387)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c)	<b>1,292,345</b>	964,628
貸款及借款還款	(c)	<b>(537,950)</b>	(284,433)
已付股息		<b>(169,650)</b>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584,745</b>	680,1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b>27,433</b>	(10,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07,428</b>	(738,4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40,274</b>	1,778,74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b>1,147,702</b>	1,040,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27,308)	(495,649)
折舊及攤銷		
-有關營運功能	175,510	123,386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14,995	8,815
	<b>190,505</b>	132,201
融資成本	49,373	6,841
融資收入	(7,098)	(10,5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048)	5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5)	(32,8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204,994)	(10,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虧損	17,276	431
無形資產撇銷	86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07,730
豁免一間合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65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4,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46	-
商譽減值虧損	10,945	-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5,353	2,689
退休福利責任撥備	700	978
重組費用	-	13,003
其他	-	(828)
	<b>(143,789)</b>	(89,723)
下列項目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15,036)	(1,621)
存貨	(945)	(33,410)
受限制現金	15,150	31,784
待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34,874	-
開發中物業、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61,623)	(35,500)
下列項目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8,034	17,322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1,627	78,36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635)	3,402
預售票務收入	24,697	(19,006)
退休福利責任	(681)	(358)
<b>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b>	<b>(59,327)</b>	(48,743)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NCL (Bahamas) Ltd.提名的買方Norwegian Sky Ltd.(挪威之天號的承租人)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259,300,000美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付及由本集團收取。

(c) 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	1,172,1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292,345
- 貸款及借款還款	(537,95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34,457)
貨幣換算差額	1,411
其他非現金變動	(5,3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	1,888,159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繳入 資本 千美元	外幣換算 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780	(137,601)	(17,280)	104,037	2,897,616	4,785,258	37,958	4,823,21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2,289)	(242,289)	(1,991)	(244,2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64,331	-	-	-	64,331	-	64,331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溢利	-	-	-	-	-	46,139	-	-	46,139	-	46,1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5	-	-	-	-	385	-	385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溢利	-	-	-	-	-	-	292,455	-	292,455	-	292,455
退休福利計劃的精算溢利	-	-	-	-	-	-	-	548	548	-	5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 儲備回撥	-	-	-	-	53,213	-	(258,207)	-	(204,994)	-	(204,99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85	117,544	46,139	34,248	(241,741)	(43,425)	(1,991)	(45,416)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1,178)	-	-	-	1,178	-	-	-
重新分類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8,859)	-	-	(28,859)	-	(28,859)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0,987	(20,057)	-	138,285	2,487,403	4,543,324	35,967	4,579,291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繳入 資本 千美元	外幣換算 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644	(93,784)	(3,009)	218,264	3,400,760	5,460,581	39,865	5,500,44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2,325)	(502,325)	(1,907)	(504,2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50,104)	-	-	-	(50,104)	-	(50,104)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	-	-	(14,271)	-	-	(14,271)	-	(14,2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6	-	-	-	-	136	-	136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402,952)	-	(402,952)	-	(402,952)
退休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	-	(819)	(819)	-	(8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 儲備回撥	-	-	-	-	6,287	-	(16,309)	-	(10,022)	-	(10,02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於 減值時轉撥至綜合 全面收益表	-	-	-	-	-	-	305,034	-	305,034	-	305,03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6	(43,817)	(14,271)	(114,227)	(503,144)	(675,323)	(1,907)	(677,23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780	(137,601)	(17,280)	104,037	2,897,616	4,785,258	37,958	4,823,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尋求將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除牌」)，並已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除牌。股份在新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而除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退休福利資產的重估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引入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一項額外披露已收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c)以滿足新披露規定。除此以外，採納此等修訂對當期並無任何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該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此外，於評估實體在未來期間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此等修訂規定實體比較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未來應課稅溢利乃不包括撥回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稅項扣減。此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此等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強制適用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所作評估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大部分權益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公平值溢利約138,3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保留盈利。然而，本集團若干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工具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因此，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惟反而將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工具及因此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新減值模型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可能導致提早撥備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已分類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準則項下允許之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a)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新準則以確認收益。此準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書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乃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為原則。

有關準則允許於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範疇將受影響：

- 就取得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啟航航程產生之佣金開支支銷，因有關開支不符合資格根據任何其他會計準則確認為資產。然而，該等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收回。因此，該等成本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資本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合約資產。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影響。
-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此舉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目前列入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項下之尚未啟航航程之預付佣金開支、預售票務收入、客戶預付收入及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進行若干重新分類。

本集團計劃使用經修改追溯應用方法採納準則，即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詮釋委員會就釐定當實體已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之預付代價時用於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而釐清交易日期。有關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指將已辨認資產在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內)或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確認有關資產的「使用權」及反映大部分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折舊，而租賃負債連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利息開支隨時間增加。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大部分規定。出租人繼續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各別地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a)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詮釋委員會釐清當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如何應用。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生效日期待定)。此等修訂釐清向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之業務之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之處理方法。

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新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且尚未能釐定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幣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b) 綜合賬目(續)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必要)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v)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b) 綜合賬目(續)

#### (v) 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公司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公司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外部人士。然而，倘虧損證明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已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交易的虧損將即時確認。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必要)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v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該擁有權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附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將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附屬公司的固定股份並轉撥至本集團，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安排。倘購股權於屆滿時尚未行使，則終止確認負債，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b) 綜合賬目(續)

##### (vi)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c)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 (d)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於航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收益在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票務收入,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航空服務及岸上酒店營運的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船上娛樂收益為賺賠的總和。直接或透過中介人間接退回給客戶的佣金回贈、現金折扣及其他現金獎勵列作總船上娛樂收益的扣除項目。

合約收益乃按合約工程於呈報日期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用作出售已竣工物業的收益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即當相關物業的建造已完成及物業已交付予買方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得到合理保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f) 進塢成本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

####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制定或實制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價值變化風險細微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貸款借貸內列示。

### (k) 開發中及用作出售物業

開發中及用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物業的發展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用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的價格，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落成之成本。除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開發中及用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 (l) 存貨

存貨包括易耗存貨及建築所用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建築所用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浮動銷售開支。當該等存貨市價低於成本時，倘預期建築合約整體可盈利，原材料將用於建築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m)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n)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綜合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作為例外情況，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同類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n) 金融資產(續)

#### (ii) 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情況，本集團可能按工具的公平值而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計量減值。倘於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在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m)。

### (o)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p)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則會確認保修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開支的估計時間或金額或貼現率的變動於相關變動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 (q)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r) 租賃項下的資產

#### (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ii)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s)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分。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為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經營分類水平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ii) 商號

單獨收購的商號以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商號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介乎10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攤商號成本。

#### (iii) 其他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其5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t)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及船務改善按直線法於介乎15至40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

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船塢、大樓客運碼頭大樓及改善工程	20至50年
設備及汽車	3至20年
飛機	10至20年
遊艇及潛水器	10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0至90年內將其成本分配。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郵輪船舶、大樓及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在建工程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相關資產完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aa))，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時。倘平均市場價格高於平均行使價，購股權下若干股份將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有影響。

### (v)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w)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採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w) 退休福利成本(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界定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員工成本。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 (x)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綜合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 (y)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z)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aa) 資產減值

於每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權益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估計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bb)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cc)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 (dd)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ee)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為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自對沖開始時持續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8披露。倘所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過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所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確認，無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相關所對沖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則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所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先前於權益遞延入賬的收益及虧損由權益轉出，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遞延金額最終於所售商品成本(倘為存貨)或折舊(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ff)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行忠誠計劃，客戶可通過航程積分於日後航程中享受折扣或船上福利。透過將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的其他成分，將獎勵積分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成分，因此，獎勵積分按公平值基於過往經驗、預期贖回比率及計劃設計等多項假設初始確認為負債。獎勵積分的收益於贖回積分或到期時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以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幣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如適當）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幣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17,322	15,52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六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減少68,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5,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人員逐一作個別管理。本集團面對船舶燃油消耗相關的燃油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市況及燃油價格的波動，並於適當時候訂立燃油掉期協議以減輕財務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給予第三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Aa1至A3級。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本集團已就按揭貸款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以就本集團所發展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的還款責任作出保證。該等擔保的詳細披露載於附註34(iv)。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七年：1,147,700,000美元及二零一六年：1,040,300,000美元)及可獲取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七年：636,500,000美元及二零一六年：229,400,000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該監察一般在集團層面有規律及頻繁地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貸款及借款	<b>381,789</b>	<b>267,615</b>	<b>756,886</b>	<b>936,185</b>
應付貿易賬款	<b>101,012</b>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b>201,458</b>	<b>394</b>	<b>339</b>	<b>85</b>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b>522</b>	-	-	-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52,665	137,847	413,595	529,612
應付貿易賬款	85,606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9,869	160	642	3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58	-	-	-
<b>衍生金融負債</b>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入	(294,644)	-	-	-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出 (附註28)	317,120	-	-	-

#####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本集團透過不時於適當時候訂立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從而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除稅前虧損將出現如下所示金額的增加或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b>11,915</b>	12,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b>1,888,159</b>	1,172,17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b>(1,147,702)</b>	(1,040,274)
淨負債	<b>740,457</b>	131,905
股本總額	<b>4,579,291</b>	4,823,216
資本負債比率	<b>16.2%</b>	2.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符合金融機構實施的金融債務契約。

####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b>686,835</b>	-	-	<b>686,835</b>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57,073	-	-	1,257,07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280	-	17,2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賬面值	1,888,159	1,172,179
公平值	2,056,487	1,233,719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管理層以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為基礎，評估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證據或包括顯示欠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及地區經濟環境逆轉以致交易可能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管理層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如最終稅務評估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評估忠誠度積分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已公布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客戶預期壽命、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

### (f)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指引釐定。該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期間和程度，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 (g) 建築合約

本集團按完成百分比法入賬建築合約。完成進度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分別會影響完成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總合約成本及可收回改建工程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利用彼等累積的行業、市況及客戶知識並結合最近期交付經驗作出該等估計。

### (h)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就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運用判斷及估計：(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需要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評估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應用之主要假設詳情於附註16內說明。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而審閱業務表現及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旅遊業務、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因此，獲確定有三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票務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票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造船廠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造船、維修及改造業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包括航空業務及航空相關服務）、娛樂、出售住宅物業單位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二零一七年的乘客票務收益及船上收益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雲頂夢號」及「水晶莫札特號」的全年經營以及年內推出「世界夢號」、「水晶巴赫號」及「水晶馬勒號」所致。然而，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船舶的額外折舊、全新水晶河川郵輪的啟動成本均導致「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產生分類虧損。二零一七年的來自造船廠業務的可呈報分類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有更多的造船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在德國造船廠的全年啟動及新船建造業務比較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後的八個月業務，令整體營運及銷售、一般、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導致「造船廠業務」錄得分類虧損。非郵輪旅遊業務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單位所致。儘管出售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單位錄得溢利，「非郵輪旅遊業務」錄得分類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經營全新航空業務的啟動成本所致。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對銷*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造船廠 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728,324	(116,338)	611,986	-	2,339	614,325
船上收益	287,682	116,338	404,020	-	-	404,020
來自造船廠業務收益	-	-	-	52,546	-	52,546
其他收益	-	-	-	-	119,524	119,52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1,016,006	-	1,016,006	52,546	121,863	1,190,415
分類間收益	-	-	-	140,708	14,703	155,411
可呈報分類收益	1,016,006	-	1,016,006	193,254	136,566	1,345,826
分類業績	(186,113)	-	(186,113)	(122,282)	(43,112)	(351,50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5
其他開支淨額						(849)
其他溢利淨額						166,050
融資收入						7,098
融資成本						(49,373)
除稅前虧損						(227,308)
稅項						(16,972)
本年度虧損						(244,28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2,796	19,697	28,012	190,505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646	22,646
— 商譽			-	-	10,945	10,945
— 其他應收款項			-	-	5,353	5,353
			-	-	38,944	38,944

\* 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乘客票務收益728,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25,400,000美元)包括就向乘客提供郵輪客房以支持本集團的船上活動中分配的收益116,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00美元)。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 本集團的造船廠業務於本年度內成為可呈報分類項目。因此，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造船廠 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4,577,659	530,777	2,032,583	7,141,019
遞延稅項資產				4,025
資產總額				7,145,044
分類負債	459,912	144,500	38,414	642,826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1,865,027	15,991	7,141	1,888,159
	2,324,939	160,491	45,555	2,530,9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017
遞延稅項負債				21,751
負債總額				2,565,753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252	215,122	124,898	1,310,272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092	16,092
	970,252	215,122	140,990	1,326,364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對銷*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造船廠 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625,408	(121,960)	503,448	-	-	503,448
船上收益	282,703	121,960	404,663	-	-	404,663
來自造船廠業務收益	-	-	-	66,978	-	66,978
其他收益	-	-	-	-	41,579	41,5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908,111	-	908,111	66,978	41,579	1,016,668
分類間收益	-	-	-	62,580	-	62,580
可呈報分類收益	908,111	-	908,111	129,558	41,579	1,079,248
分類業績	(106,236)	-	(106,236)	(61,617)	(55,349)	(223,20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890
其他開支淨額						(7,474)
其他虧損淨額						(301,054)
融資收入						10,548
融資成本						(6,841)
除稅前虧損						(495,649)
稅項						(8,583)
本年度虧損						(504,23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5,647	14,367	12,187	132,201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	-	2,689	2,689
— 可供出售投資			-	-	307,730	307,730
			-	-	310,419	310,4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73,056	521,835	2,349,674	6,544,565
遞延稅項資產						2,130
資產總額						6,546,695
分類負債			167,863	73,219	284,746	525,828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1,162,043	3,301	6,835	1,172,179
			1,329,906	76,520	291,581	1,698,0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75
遞延稅項負債						18,597
負債總額						1,723,47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087	22,676	15,192	1,041,955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9,160	229,160
			1,004,087	22,676	244,352	1,271,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收益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出發港口的地區作出分析。除了來自航空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出發地區作出分析外，來自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品交付的地區作出分析。倘為合約收益，則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亞太(附註(a))	<b>810,973</b>	571,192
美洲	<b>204,312</b>	256,810
歐洲	<b>157,415</b>	172,852
其他	<b>17,715</b>	15,814
	<b>1,190,415</b>	1,016,668

#####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亞太(附註(a))	<b>3,240,602</b>	2,569,271
歐洲	<b>749,398</b>	333,598
未分配(附註(b))	<b>911,682</b>	846,249
	<b>4,901,682</b>	3,749,118

##### 附註：

- (a)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內地(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印尼、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 (b) 除於歐洲經營的水晶河川郵輪系列外，由於水晶郵輪的營運遍及全球，因此，未分配類別包括其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合適基準可將該等資產按地區分配。

### 6.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出售虧損	<b>(17,276)</b>	(431)
無形資產撇銷	<b>(86)</b>	-
外匯收益/(虧損)	<b>12,914</b>	(425)
重組成本(附註(a))	-	(13,003)
其他收入淨額	<b>3,599</b>	6,385
	<b>(849)</b>	(7,474)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其造船廠業務作出詳細的正式重組計劃，向受影響僱員的代表作出通知，因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成本約11,900,000歐元(約13,000,000美元)作出撥備。

## 7.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4,994	10,022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22,646)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	(307,730)
－商譽(附註(c))	(10,945)	－
－其他應收款項	(5,353)	(2,689)
豁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及利息(附註(d))	－	(657)
	<b>166,050</b>	(301,054)

附註：

- (a) 本集團對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審閱。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減飛機賬面值22,600,000美元，即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對其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的審閱，並確定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的普通股股份的公平值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公平值虧損305,000,000美元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錄得2,700,000美元減值虧損。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Wider S.R.L.(「Wider」)餘下的50%股權。經本集團評估後，收購事項的商譽10,9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 (d) 本集團為改善Wider的股本狀況，而豁免於過往年度授予Wider的應收投資者貸款500,000歐元(約500,000美元)以及本集團與Wider訂立的現有貸款融資所產生的應收利息200,000歐元(約200,000美元)。由於作出該等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00,000美元虧損。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承諾費用及銀行貸款安排費攤銷	13,778	17,156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	49,492	19,528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13,897)	(29,843)
融資成本開支	<b>49,373</b>	6,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b>190,505</b>	132,201
— 有關經營用途	<b>175,510</b>	123,386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b>14,995</b>	8,815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b>146,342</b>	125,996
船上成本	<b>84,125</b>	92,45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b>445,324</b>	424,949
食品及供應品	<b>56,682</b>	45,069
燃料成本	<b>85,073</b>	51,339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b>10,647</b>	14,6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b>2,064</b>	1,684
— 非核數費用	<b>853</b>	664
廣告開支	<b>93,423</b>	77,567

### 10.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b>16,484</b>	5,416
— 遞延稅項(附註29)	<b>(450)</b>	1,778
	<b>16,034</b>	7,194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b>938</b>	1,389
	<b>16,972</b>	8,583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根據相關稅務規例，已應用適當稅率以釐定合適稅項開支。本集團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的若干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及／或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b>(227,308)</b>	(495,649)
以各司法權區當地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虧損的稅項	<b>(90,300)</b>	(52,987)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b>(617)</b>	(5,518)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b>67,923</b>	8,535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b>(884)</b>	(95)
— 未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b>38,178</b>	56,616
— 其他	<b>1,734</b>	643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b>938</b>	1,389
稅項開支總額	<b>16,972</b>	8,583

##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基本</b>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b>(242,289)</b>	(502,3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8,482,490</b>	8,482,490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b>(2.86)</b>	(5.92)
<b>攤薄</b>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b>(242,289)</b>	(502,3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8,482,490</b>	8,482,490
於行使購股權時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8,482,490</b>	8,482,490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b>(2.86)</b>	(5.9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b>411,204</b>	388,185
解僱補償	<b>1,387</b>	14,821
社會保障成本	<b>23,916</b>	14,823
退休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b>8,240</b>	6,255
— 界定福利計劃	<b>577</b>	865
	<b>445,324</b>	424,94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有關營運用途的工資及相關員工開支300,9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86,9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二零一七年</b>						
丹斯里林國泰	50	1,798	150	12	2	2,012
史亞倫先生	74	-	-	-	-	74
林懷漢先生	70	-	-	-	-	70
林拱輝先生	50	378	32	10	2	472
陳和瑜先生	64	-	-	-	-	64
	<b>308</b>	<b>2,176</b>	<b>182</b>	<b>22</b>	<b>4</b>	<b>2,692</b>
<b>二零一六年</b>						
丹斯里林國泰	50	1,799	753	10	2	2,614
史亞倫先生	74	-	-	-	-	74
林懷漢先生	72	-	-	-	-	72
林拱輝先生	50	379	95	13	2	539
陳和瑜先生	62	-	-	-	-	62
	308	2,178	848	23	4	3,361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 (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ii)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袍金	50	50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570	5,467
公積金供款	6	7
	<b>4,626</b>	5,524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b>1</b>	1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4,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4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20,0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1

#### (iv)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7	5
5,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郵輪及 郵輪改善工程 千美元	土地、 登船碼頭、 船塢、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艇遊 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02,737	566,700	459,770	311,291	228,718	4,269,216
貨幣換算差額	-	34,299	8,409	9,412	-	52,120
添置	14,580	4,964	124,000	1,161,569	5,159	1,310,27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515	84	15,493	-	16,092
撇銷/出售	(18,361)	(3,551)	(6,983)	-	(1,240)	(30,135)
重新分類	997,221	10,618	(37,651)	(1,084,037)	113,84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6,177	613,545	547,629	413,728	346,486	5,617,565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3,155)	(124,212)	(172,879)	-	(7,444)	(1,157,690)
貨幣換算差額	-	(4,175)	(751)	-	-	(4,926)
本年度折舊	(101,553)	(26,620)	(43,971)	-	(16,429)	(188,573)
撇銷/出售	7,151	1,120	3,395	-	1,193	12,859
減值	-	-	-	-	(22,646)	(22,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557)	(153,887)	(214,206)	-	(45,326)	(1,360,9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8,620	459,658	333,423	413,728	301,160	4,256,589

	郵輪及 郵輪改善工程 千美元	土地、 登船碼頭、 船塢、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艇遊 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7,673	368,969	312,265	303,568	194,160	3,026,635
貨幣換算差額	-	(20,691)	(2,616)	(223)	-	(23,530)
添置	13,100	11,505	53,994	928,798	34,558	1,041,95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216,339	12,821	-	-	229,160
撇銷/出售	-	(9,431)	(14,236)	-	-	(23,667)
重新分類	841,964	9	78,879	(920,852)	-	-
轉撥自存貨	-	-	18,663	-	-	18,6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737	566,700	459,770	311,291	228,718	4,269,216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2,016)	(110,100)	(161,272)	-	(4,692)	(1,048,080)
貨幣換算差額	-	2,055	827	-	-	2,882
本年度折舊	(81,139)	(19,405)	(26,305)	-	(2,752)	(129,601)
撇銷/出售	-	3,238	13,871	-	-	17,1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155)	(124,212)	(172,879)	-	(7,444)	(1,157,69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582	442,488	286,891	311,291	221,274	3,111,526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保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2,9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符合資產的借款成本為12,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9,800,000美元)。借款成本已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率3.79%(二零一六年：5.65%)予以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造船廠業務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產生經營虧損。此外，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所在地域的經濟環境競爭激烈。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賬面值的可收回性作出審閱。賬面值的可收回性乃按各郵輪品牌及其他業務、各組別船廠及租賃土地所產生獨立現金流量而釐定。

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主要參照現行市場資料並經計及郵輪、客運郵輪及郵輪改善工程的狀況、船齡及規模所得出的估值釐定。

MV Werften及Lloyd Werf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預計及審批的計劃所釐定的貼現現金流量。主要假設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按剩餘期間釐定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此計算使用按管理層預計及審批的計劃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用於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租賃土地所在地域的可比較物業的酒店入住率、增長率、淨利潤率、資本化率、貼現率及估計發展成本總額。

由於減值檢討的結果，除附註7(a)披露的飛機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賬面值為高。因此，概無減值虧損撥備乃視為必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b>3,813</b>	3,671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b>3,671</b>	4,040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b>(110)</b>	(110)
貨幣換算差額	<b>252</b>	(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13</b>	3,671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千美元	商號 (附註(b))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43,315</b>	<b>40,230</b>	-	<b>83,545</b>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b>10,945</b>	-	<b>1,142</b>	<b>12,087</b>
添置	-	-	<b>90</b>	<b>90</b>
撇銷	-	-	<b>(86)</b>	<b>(86)</b>
貨幣換算差額	<b>4,098</b>	<b>420</b>	<b>432</b>	<b>4,95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358</b>	<b>40,650</b>	<b>1,578</b>	<b>100,586</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3,356)</b>	-	<b>(3,356)</b>
本年度攤銷支出	-	<b>(1,482)</b>	<b>(340)</b>	<b>(1,822)</b>
減值(附註7(c))	<b>(10,945)</b>	-	-	<b>(10,945)</b>
貨幣換算差額	-	<b>(91)</b>	<b>(310)</b>	<b>(401)</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45)</b>	<b>(4,929)</b>	<b>(650)</b>	<b>(16,52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413</b>	<b>35,721</b>	<b>928</b>	<b>84,062</b>

##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千美元	商號 (附註(b))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08	40,230	53,2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32,052	-	32,052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調整	467	-	467
貨幣換算差額	(2,212)	-	(2,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5	40,230	83,545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66)	(866)
本年度攤銷支出	-	(2,490)	(2,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6)	(3,35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5	36,874	80,189

附註：

- (a) 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類層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監控，並參考了郵輪、各船廠組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水晶郵輪	<b>10,356</b>	10,356
Lloyd Werft	<b>1,518</b>	1,512
Zouk	<b>1,605</b>	1,605
MV Werften	<b>33,934</b>	29,842
	<b>47,413</b>	43,315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

水晶郵輪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按經管理層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並參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為1.8%至26.2%（二零一六年：3%），而五年期過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的一般年度增長率1.68%（二零一六年：2.44%）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約8.00%（二零一六年：8.61%）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MV Werften的可收回金額按收益法釐定，乃按本集團長期造船計劃的九年期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經計及本集團於船廠能力的承諾投資及按協定基礎釐定的合理造船廠合約邊際利潤。所用貼現率約7.00%（二零一六年：6.48%）為除稅後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此項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用於估值的重要輸入數據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計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減值虧損乃視為必要。

- (b) 商號來自收購水晶郵輪普通股及Zouk的業務。商號賬面值中，包括30,4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1,200,000美元）與水晶郵輪有關的商號，餘下年期為37.4年（二零一六年：38.4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b>3,847</b>	6,94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注資	<b>1,585</b>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1,048</b>	(516)
股息	<b>(2,961)</b>	(2,839)
貨幣換算差額	<b>36</b>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55</b>	3,84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合營公司。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b>549,885</b>	542,31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	<b>781</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25</b>	32,8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b>385</b>	136
股息	<b>(5,638)</b>	(7,437)
貨幣換算差額	<b>(10,228)</b>	(18,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5,410</b>	549,885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董事認為，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Travellers的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Travellers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44.9	44.9	附註1	權益法

附註1: Travellers營辦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Travellers為本集團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ravellers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權益公平值約為565,9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70,100,000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約為526,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40,900,000美元)。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Travellers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Travellers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119	267,65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82,149	123,730
流動資產總額	394,268	391,384
貸款及借款	(391,950)	(441,95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205,818)	(191,299)
流動負債總額	(597,768)	(633,256)
<b>非流動</b>		
資產	1,342,785	1,150,053
貸款及借款	(240,057)	-
其他負債	(10,129)	(6,7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186)	(6,756)
<b>資產淨額</b>	<b>889,099</b>	901,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Travellers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381,326	527,238
折舊及攤銷	(38,251)	(34,523)
利息收入	3,335	1,816
利息開支	(16,720)	(30,646)
除稅前溢利	9,110	72,754
稅項	(4,324)	(1,351)
本年度溢利	4,786	71,403
其他全面虧損	(857)	(128)
全面收益總額	3,929	71,275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638	7,437

以上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Travellers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901,425	895,034
本年度溢利	4,786	71,403
其他全面虧損	(857)	(128)
宣派股息	(12,580)	(15,913)
貨幣換算差額	(3,675)	(48,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	889,099	901,4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44.9%)	399,205	404,740
賬面值	526,336	540,877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平值調整	(117,258)	(120,204)
已綜合入賬的換算差額	(9,873)	(15,93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399,205	404,740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b>1,266,658</b>	1,695,871
貨幣換算差額	<b>10</b>	1,350
出售	<b>(862,678)</b>	(24,915)
來自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	(305,034)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b>292,455</b>	(97,91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96,445</b>	1,266,658
減：非即期部分	<b>(9,610)</b>	(9,585)
即期部分	<b>686,835</b>	1,257,073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b>686,835</b>	1,257,073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b>9,610</b>	9,585
	<b>696,445</b>	1,266,658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美元	<b>686,835</b>	1,080,190
澳元	-	176,883
菲律賓披索	<b>9,401</b>	9,401
歐元	<b>209</b>	184
	<b>696,445</b>	1,266,658

## 20.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開發中物業	-	45,0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中物業的建造工程已竣工及轉撥至待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10,745	12,193
供應品及易耗品	14,093	12,108
零售存貨	7,726	24,277
原材料	1,206	889
在製品	3,619	16,480
	<b>37,389</b>	65,947

###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2,393	244,092
減：撥備	(195,456)	(194,327)
	<b>66,937</b>	49,765

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58,000	45,731
31日至60日	3,060	1,760
61日至120日	5,272	126
121日至180日	62	789
181日至360日	70	87
360日以上	473	1,272
	<b>66,937</b>	49,765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

為數3,1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美元)應收賬款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介乎5.3厘至6.3厘(二零一六年：5.0厘至6.5厘)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港元	20,458	10,838
美元	10,467	16,665
新加坡元	12,576	5,973
馬幣	1,209	543
人民幣	870	352
歐元	18,692	12,049
其他貨幣	2,665	3,345
	<b>66,937</b>	49,765

##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備10,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700,000美元)，其中9,500,000美元已於年內收回(二零一六年：7,90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撥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8,9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能收回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作出撥備。

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8,332	1,886
三個月至一年	132	876
一年以上	473	1,272
	<b>8,937</b>	4,034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 23.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	13,186	25,902
按金	16,144	4,603
預付款項	100,764	107,192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附註(a))	-	43,24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85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50	4,399
	<b>134,203</b>	185,343
減：非即期部分	(21,058)	(11,909)
即期部分	<b>113,145</b>	173,4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包括一項18,100,000歐元(相等於19,100,000美元)的有抵押及按歐元區同業拆息加5.5厘的年利率計息的融資協議，乃授予Wider用於建造遊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於Wider的餘下50%股權，而Wider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90,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8,400,000美元)為已抵押予銀行以獲發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受限制現金於「經營業務」呈列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555,443	386,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259	653,498
	<b>1,147,702</b>	1,040,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47,702</b>	1,040,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美元	684,948	610,621
新加坡元	57,974	62,189
港元	96,177	101,909
馬幣	13,761	16,224
人民幣	101,519	76,563
歐元	178,442	156,261
印度盧比	2,317	7,104
新台幣	6,887	6,442
其他貨幣	5,677	2,961
	<b>1,147,702</b>	1,040,274

##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b>	<b>1</b>	<b>19,999,990,000</b>	<b>1,999,999</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82,490,202</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0,202	848,249

## 2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5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b>245,514</b>	293,488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b>218,121</b>	249,470
664,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b>570,702</b>	619,085
689,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b>644,381</b>	-
91,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b>87,398</b>	-
2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b>98,911</b>	-
人民幣25,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b>2,995</b>	2,806
人民幣12,5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b>3,839</b>	3,598
人民幣9,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b>307</b>	431
3,6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b>3,322</b>	3,301
17,0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b>12,669</b>	-
負債總額	<b>1,888,159</b>	1,172,179
減：即期部分	<b>(297,354)</b>	(135,243)
非即期部分	<b>1,590,805</b>	1,036,9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委託貸款以等額受限制現金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美元	<b>1,865,027</b>	1,162,043
歐元	<b>15,991</b>	3,301
人民幣	<b>7,141</b>	6,835
	<b>1,888,159</b>	1,172,1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13,400,000歐元(二零一六年：3,100,000歐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39%(二零一六年：1%)為定息，約61%(二零一六年：99%)為浮息。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b>297,354</b>	135,243
第二年	<b>193,270</b>	129,372
第三至第五年	<b>591,647</b>	393,838
第五年後	<b>805,888</b>	513,726
	<b>1,888,159</b>	1,172,1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借款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b>1,145,917</b>	1,162,044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以2,9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銀行借款	<b>3.5%</b>	2.7%
人民幣銀行借款	<b>4.4%</b>	4.4%
歐元銀行借款	<b>1.2%</b>	2.2%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按固定匯率購買歐元，名義金額為317,100,000美元，而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7,300,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已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該等遠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於到期後列入非金融資產（其為相關對沖項目）成本的初始計量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衍生金融工具。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 29.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467	14,152
貨幣換算差額	1,709	(2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56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50)	1,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16,467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額抵銷)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 的數額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3,520	5,077	18,597
貨幣換算差額	-	2,010	2,01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712)	1,856	1,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8	8,943	21,7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七年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b>2,130</b>	-	<b>2,130</b>
貨幣換算差額	<b>301</b>	-	<b>301</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b>226</b>	<b>1,368</b>	<b>1,59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57</b>	<b>1,368</b>	<b>4,025</b>
	二零一六年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 的數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0,740	4,173	14,913
貨幣換算差額	-	28	2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565	56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780	311	3,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0	5,077	18,597
			二零一六年 稅項虧損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761
貨幣換算差額			5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49,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約1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美元)將於五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三至二十年)內到期。



###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70,090	63,191
61日至120日	8,141	3,098
121日至180日	12,157	8,413
180日以上	10,624	10,904
	<b>101,012</b>	85,606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美元	44,385	48,670
港元	15,147	14,381
馬幣	2,295	3,117
歐元	30,146	14,141
其他貨幣	9,039	5,297
	<b>101,012</b>	85,606

### 3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53,382	42,938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24,305	25,692
應計利息	14,756	7,993
應計港口收費	15,197	7,768
維修及保養應計款項	2,305	1,607
應計開支	84,203	53,149
重組成本撥備	967	12,522
已收客戶按金	17,679	25,350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附註(a))	76,861	23,151
其他	31,466	25,015
	<b>321,121</b>	225,185
減：非即期部分	(818)	(1,123)
即期部分	<b>320,303</b>	224,0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

(a)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	37,014	69,627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8,137	10,726
	45,151	80,353
減：進度款	(122,012)	(103,504)
	(76,861)	(23,151)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76,861	23,151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載列如下：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 (「丹斯里林」)、林拱輝先生 (「林先生」) 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及關聯方。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另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ing Berhad (「GENT」) 超逾30%的股權。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GMC」) 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及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 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GENM、GENS及GMC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聯方。GENT及GENM各自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為Star Cruise (C) Limited (「SC (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 (C) 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 (「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KHRV Limited (「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全資擁有) 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Rich Hope Limited (「Rich Hope」) 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50%應佔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 (香港) 有限公司 (「麗星郵輪香港」) 的一名董事。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mbadell Pty Limited (「Ambadell」)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 (「SCA」)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 (「C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IML」) (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GEN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 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SMH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在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上市前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其後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APEC Assets Limited (「APEC」) 為Traveller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64%權益，而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IRMS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0%權益。SCHKMS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

Dynamic Merits Limited (「Dynamic Merits」)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密苑(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 (「張家口」) 為一間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及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 分別擁有其40.05%及59.95%間接股權的公司。

RW Tech Labs Sdn Bhd (「RWT」) 、RW Services Pte Ltd (「RW Services」) 、FreeStyle Gaming Limited (「FSGL」) 及FreeStyle Gaming Pte Ltd (「FSGPL」) 各自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 III Ltd. (「GSA」)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當時為GEN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解散。

Petram Beteiligungs GmbH (「Petram」)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為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現稱為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 (「LWB」，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LIV」，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期內，Petram持有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LIV股本總額的50% (統稱「Petram餘下LWB股份及LIV股份」)，而本集團持有其餘的LWB 70%權益及LIV 50%權益。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Petram餘下LWB股份及LIV股份後，LWB及LIV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am不再為LWB及LIV的主要股東，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German Dry Docks GmbH & Co. KG (現稱為German Dry Docks AG) (「GDD」) 為Petram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MC、GENM及GENS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三份服務協議，以延長各份舊服務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修訂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就GMC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000美元)；(ii)就GENM集團提供的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2,22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6,000美元)；及(iii)就GENS集團提供的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保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1,96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就租賃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取287,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ENS及GENM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兩份服務協議，以延長各份舊服務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修訂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向GENS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10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就機票購買及旅遊相關服務收取157,000美元)及(ii)本集團就向GENM集團提供的旅遊及諮詢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3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Hope向麗星郵輪香港收取的租金金額為1,929,000港元(相當於約2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35,000港元(相當於約249,000美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而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為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63,000澳元(相當於約4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9,000澳元(相當於約44,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CA與Ambadell就Ambadell向SCA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為38,000澳元(相當於約2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6,000澳元(相當於約34,000美元))。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張家口訂立兩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張家口集團提供(及/或張家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按需要及於需要時提供旅遊代理、酒店客房、店舖及/或其他地方租賃、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張家口集團按需要及於需要時提供酒店營運相關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供應、餐飲、洗衣、交通、家務支援服務、設備及設施租賃、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客房、宿舍、會議或活動室、活動設備及設施租賃、滑雪門票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向張家口集團收取的金額為2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4,000美元)；及(ii)張家口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1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6,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公司與GENM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以重續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以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由於GENM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變動及停止兌換WorldCard積分，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GENM集團於馬來西亞及WCIL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營辦及管理的跨地區營辦名為「WorldCard」客戶忠誠計劃的跨營辦商協議(經補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並無續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GENM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46	35
本集團向GENM集團收取的金額	455	300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GPHL」)－菲律賓分公司(GPHL(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菲律賓註冊的分公司)取代CAL成為服務供應商，並與RWS就提供電話中心服務(「電話中心服務」)訂立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年期。根據服務協議，GPHL－菲律賓分公司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向聖淘沙名勝世界(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的綜合度假勝地)及Genting Hotel Jurong(一間由RWS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展、擁有及經營的酒店)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及(ii)處理有關聖淘沙名勝世界及Genting Hotel Jurong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PHL－菲律賓分公司就向聖淘沙名勝世界及Genting Hotel Jurong提供電話中心服務向RWS收取的金額約為1,62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CAL就向聖淘沙名勝世界提供電話中心服務收取的金額為1,683,000美元)。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進一步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8,000美元)。
- (j)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每個該等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作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k)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予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Star Cruise Pte Ltd及GPH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及修訂協議(如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25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54,000美元)。
- (m)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為40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18,000美元)。
- (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SCHK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000美元)。
- (o)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Star Cruise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Sdn. Bh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取代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就向APEC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APEC訂立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五年年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APEC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0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9,000美元)。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p)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與張家口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張家口同意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美元)。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開發及建設的物業。載列於合作協議的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期限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期限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張家口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三年服務年期屆滿時並無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張家口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1,079,000美元))。
- (q)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IRMS訂立總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年期，內容關於聘用IRMS作為顧問以提供持續設計諮詢服務作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MS就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85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66,000美元)。
- (r)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LWB與GDD訂立關於提供船塢設施及相關服務及人員租賃的收費協議(「收費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i)由GDD向LWB集團及(ii)由LWB集團向GDD提供船塢設施、人員租賃、服務及其他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協議屆滿後，(i) LWB集團已付／應付金額為零(二零一六年：212,000歐元(約234,000美元))及(ii)LWB集團已收／應收金額為零(二零一六年：5,333,000歐元(約5,884,000美元))。
- (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Luxury Airb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GSA(作為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代價23,000,000美元收購一架空中巴士ACJ319飛機。因買方的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飛機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 (t)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CSIH」，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Petram發出行使通知，SCSIH根據與Petra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經修訂)(「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期權」)，以總代價16,469,000歐元(相當於約17,997,000美元)向Petram購買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LIV股本總額的50%。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 (u) 作為期權協議的條款，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於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獲行使後，LIV與Petram就LIV向Petram出售位於德國不萊梅港的浮動船塢IV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00,000美元)。SCSIH以其行使其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應付的部分購買價代Petram支付該代價。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SCSL」，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RWT訂立服務協議，據此，SCSL同意認購一套軟件系統及RWT同意就SCSL客戶數據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已連續期二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SCSL可分別與已認購該軟件系統的其他雲頂集團公司訂立協議，以相互分享各自的客戶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T就該等服務向SCSL收取的金額為1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8,000美元)。

(w)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SC (C)與RW Services訂立雲尊聯賞協議(「雲尊聯賞協議」)，據此，RW Services授予SC (C) 成為名為「雲尊聯賞」的客戶忠誠計劃(「雲尊聯賞計劃」)聯盟參與者的非專有權利，年度聯盟費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30,000美元(不適用於雲尊聯賞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或(ii)相等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SC (C)或代表SC (C)供應並由雲尊聯賞計劃會員兌換的全部產品及／或服務價值的3%的費用，而SC (C)有權續期，續期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期九次。

雲尊聯賞計劃為一項跨司法權區及多邊聯盟客戶獎勵計劃，透過提供一個網絡讓不同地區和國家多個客戶獎勵計劃參與其中，從而方便雲尊聯賞計劃參與者可跨越多個客戶忠誠計劃兌換其忠誠或獎勵積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RW Services、RWT及SC (C)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RW Services轉讓雲尊聯賞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RWT，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經更替)已付／應付的總金額為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及(ii)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經更替)已收／應收的總金額為3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

(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Zouk Consulting Pte. Ltd.(「Zouk Consult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RWS就宣傳RWS舉辦的特定活動訂立聯合市場推廣及宣傳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Zouk Consulting為RWS及活動提供若干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代價為接受由RWS所提供的若干贊助。

(y)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SGL(作為賣方)訂立總協議(「FSG總協議」)，據此，FSGL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設備」)及有關(i)安裝及裝配設備硬件及軟件；(ii)培訓人員；(iii)售後服務；(iv)軟件升級及開發的服務；及(v)與設備相關的其他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並有權按本公司與FSGL相互允許的期限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FSGL、FSGPL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FSGL轉讓FSG總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FSGPL，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FSG總協議已付／應付的總金額約為1,40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816,000美元(包括於FSG總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性質類似的一連串已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z)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Genting Sdn. Bhd. (「Zouk Genting」，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 GENM 訂立管理協議 (「Zouk 管理協議」)，內容關於 Zouk Genting 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以經營在 Resorts World Genting (位於馬來西亞雲頂高原 (「指定地方」) 由 GENM 擁有及經營的綜合休閒娛樂度假勝地的 Zouk 俱樂部，由 Zouk 管理協議日期起計初步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重續及有權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IP Pte. Ltd. (「Zouk IP」，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 GENM 訂立許可協議 (「Zouk 許可協議」)，內容關於授出獨家可轉讓許可，允許 GENM 集團公司就 Zouk 俱樂部的日常營運在指定地方使用 Zouk IP 擁有的若干商標，由 Zouk 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初步期限為三年，GENM 可選擇重續及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Zouk 俱樂部尚未開業，因此，(i) Zouk Genting 就 Zouk 管理協議向 GENM 收取的金額為零；及(ii) Zouk IP 就 Zouk 許可協議向 GENM 收取的金額為零。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與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aa)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 1.78 港元 (0.23 美元) 及 3.78 港元 (0.49 美元) 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b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130	6,638
退休後福利	21	18
	<b>7,151</b>	6,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持有(i)於美國的水晶郵輪退休金計劃為無須供款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水晶退休金計劃」)；(ii)於德國的Lloyd Werft職業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退休金計劃」)；及(iii)於德國的為若干行政管理人員制訂的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

所有該等計劃均為僱員提供足夠應付生活所需的退休金福利。水晶退休金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平均薪酬及服務年限，並根據計劃條款及法定要求而撥資。在兩個德國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按計劃所界定的因素而釐定，而有關計劃為並無撥資計劃，本集團於福利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

水晶退休金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使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水晶退休金計劃下的責任為87%(二零一六年：83%)，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Lloyd Werft退休金計劃及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Rüß, Dr. Zimmermann und Partner (GbR)使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本集團的責任並無計劃資產涵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撥資責任現值	<b>29,806</b>	27,540
計劃資產公平值	<b>(20,697)</b>	(18,60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b>9,109</b>	8,934

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27,540</b>	<b>(18,606)</b>	<b>8,934</b>
即期服務成本	<b>321</b>	-	<b>321</b>
利息開支／(收入)	<b>998</b>	<b>(742)</b>	<b>256</b>
行政開支	-	<b>123</b>	<b>123</b>
	<b>28,859</b>	<b>(19,225)</b>	<b>9,634</b>
貨幣換算差額	<b>704</b>	-	<b>704</b>
供款：			
－僱主	-	<b>(625)</b>	<b>(625)</b>
計劃付款：			
－福利付款	<b>(993)</b>	<b>937</b>	<b>(56)</b>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	<b>(286)</b>	-	<b>(286)</b>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b>1,522</b>	-	<b>1,522</b>
－計劃資產回報	-	<b>(1,784)</b>	<b>(1,784)</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806</b>	<b>(20,697)</b>	<b>9,109</b>

### 33. 退休福利責任(續)

	責任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778	(17,872)	7,906
即期服務成本	594	-	594
利息開支/(收入)	1,037	(766)	271
行政開支	-	113	113
	27,409	(18,525)	8,884
貨幣換算差額	(206)	-	(206)
供款：			
— 僱主	-	(500)	(500)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946)	883	(63)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168	-	168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115	-	1,115
— 計劃資產回報	-	(464)	(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0	(18,606)	8,934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按國家劃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國 千美元	德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責任現值	<b>23,889</b>	<b>5,917</b>	<b>29,806</b>
計劃資產公平值	<b>(20,697)</b>	-	<b>(20,697)</b>
總計	<b>3,192</b>	<b>5,917</b>	<b>9,109</b>

	二零一六年		
	美國 千美元	德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責任現值	22,482	5,058	27,540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606)	-	(18,606)
總計	3,876	5,058	8,934

於最近估值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包括現有僱員相關金額約9,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0美元)、遞延僱員相關金額約7,2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200,000美元)及退休僱員相關金額約13,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3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退休福利責任(續)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國	德國
貼現率	<b>3.6%</b> (二零一六年：4.1%)	<b>1.7%</b> (二零一六年：1.8%)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3.6% (二零一六年： 減少3.6%)	增加3.9% (二零一六年： 增加3.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此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用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類型跟前期並無變動。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投資基金：		
— 大型美國股本	<b>4,917</b>	4,099
— 中小型美國股本	<b>1,273</b>	1,116
— 國際股本	<b>1,657</b>	1,290
— 固定收益	<b>12,850</b>	12,101
總計	<b>20,697</b>	18,606

### 34. 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相關成本	<b>712,024</b>	661,497
— 飛機及相關成本	—	107,3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中物業	<b>125,398</b>	69,064
	<b>837,422</b>	837,888
已批准但未訂約	<b>83,688</b>	142,938

### 34.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為10,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045	12,3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76	35,646
第五年後	3,271	15,898
	<b>33,592</b>	63,910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租金有關。

#### (i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擔保

本集團為本集團發展之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若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其時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接管有關物業。有關擔保將隨著銀行向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獲清償而逐步解除。有關擔保亦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解除：(i) 發出有關住宅物業單位的房產證；及(ii)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約為26,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認為，如出現無法付款情況，相關住宅物業單位的可變現淨值可抵償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 35. 購股權計劃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35.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續)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a) 總數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0.1%；及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普通股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 普通股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普通股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以港元計 每股普通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7369	18,167
已失效	3.7800	(1,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53	16,701

	二零一六年	
	以港元計 每股普通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8215	19,875
已沒收	3.7215	(1,7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9	18,167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1.7800港元	9,475	0.4	9,475
3.7800港元	7,226	2.9	7,226
	16,701	1.5	16,701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1.7800港元	9,475	1.4	9,475
3.7800港元	8,692	3.9	8,692
	18,167	2.6	18,167



##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b>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Resort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b>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Inter-Ocean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5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馬恩島	船舶租賃	25,000,00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Chinese Dream Limited	百慕達	船舶租賃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Chinese Percept Limited	百慕達	船舶租賃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張家口崇禮區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管理酒店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張家口雲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業房地產的開發及銷售； 出租自有房產；物業管理； 餐飲管理與服務；酒店管理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附註(4))	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展酒店設施	100,000澳門幣	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投資控股	10,00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郵輪旅遊銷售、市場推廣及 支援服務，及客輪營運	23,000,000股普通股 (230,000,000港元)	100
星夢郵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營運商	1股普通股 (1港元)	100
Exa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41,034股 1%可轉換 非累計計息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美元及 2股普通股每股1.00美元	100
Crystal Cruises, LLC	附註(6)	郵輪營運商	4,071,8824股普通股	100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838,785,775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郵輪旅遊服務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Serenity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郵輪旅遊服務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Crystal Air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	德國不萊梅港	投資控股及經營Lloyd Werft 造船廠及提供船舶新造、 翻新及保養服務	6,750,000股股份 每股1.00歐元	100
MV Werften Stralsund GmbH	附註(7)	經營位於施特拉爾松德的 造船廠及船塢設施	2,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Stralsund Property GmbH	附註(7)	持有及管理位於施特拉爾松德的 房地產	1,025,000歐元	100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MV Werften Rostock GmbH	附註(8)	經營位於瓦納慕德的造船廠 及船塢設施	3,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Rostock Property GmbH	附註(8)	持有及管理位於瓦納慕德的 房地產	1,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Wismar GmbH	附註(9)	經營位於維斯瑪的造船廠 及船塢設施	25,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Wismar Property GmbH	附註(9)	持有及管理位於維斯瑪的 房地產	1,025,000歐元	100
Zouk Event Pte. Ltd.	新加坡	項目籌辦商	3,000,001股普通股 (3,000,001新加坡元)	100
Zouk Clarke Quay Pte. Ltd.	新加坡	經營娛樂業務	24,000,001股普通股 (24,000,001新加坡元)	100

附註：

- (1) 該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舶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
- (3) 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4) 該公司75%權益由本集團持有，餘下25%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 (5)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菲律賓共和國。
- (6) 該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營運服務。
- (7)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施特拉爾松德。
- (8)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羅斯托克。
- (9)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維斯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 Wider S.R.L.（「Wider」）餘下的50% 股權，代價為 200,000 歐元（約 215,000 美元）。Wider於意大利經營一間造船廠。於收購之前，本集團擁有Wider的50%股權，並將Wider入賬列為於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於收購後，Wider 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 Wider 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b>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2
無形資產	1,142
存貨	19,3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50
應付貿易賬款	(7,74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6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30,749
商譽	10,945
所購入資產淨額	41,694
收購代價：	
以現金支付	215
收購之前向 Wider（作為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墊款	41,479
	41,6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215
減：所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993)
收購相關成本	250

於二零一七年，經本集團評估之後，收購事項的商譽 10,945,000 美元已悉數減值。

收購 Wider 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 37. 業務合併(續)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統稱「MV Werften」)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為230,600,000歐元(約260,600,000美元)。

下表概述就MV Werften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b>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60
遞延稅項負債	(565)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228,595
商譽	32,052
所購入資產淨額	260,647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260,647
收購相關成本	9,033

收購MV Werften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 38.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出售NCLH的9,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543,600,000美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確認的溢利為約24,400,000美元。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46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38,317	1,838,317
	<b>1,838,539</b>	1,838,781
<b>流動資產</b>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	4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9,404	4,119,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025	22,886
	<b>4,649,289</b>	4,142,691
<b>資產總額</b>	<b>6,487,828</b>	5,981,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848,249</b>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a)	<b>41,634</b>	41,634
實繳盈餘	(a)	<b>936,823</b>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a)	<b>101,364</b>	102,542
保留盈利	(a)	<b>422,838</b>	645,971
<b>股本總額</b>		<b>2,350,908</b>	2,575,21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b>196,720</b>	245,529
		<b>196,720</b>	245,529
<b>流動負債</b>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b>5,308</b>	5,488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b>147,705</b>	47,9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787,187</b>	3,107,277
		<b>3,940,200</b>	3,160,724
<b>負債總額</b>		<b>4,136,920</b>	3,406,253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b>6,487,828</b>	5,981,472
<b>流動資產淨額</b>		<b>709,089</b>	981,96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547,628</b>	2,820,748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執行董事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sup>1</sup>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645,971	2,575,219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54,661)	(54,66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54,661)	(54,661)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1,178)	1,178	-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84,825)	(84,82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84,825)	(84,8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1,364	422,838	2,350,90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668,008	2,597,25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22,037)	(22,03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037)	(22,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645,971	2,575,219

附註：

- 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 4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i) 已派付的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84,82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84,825	-
	169,650	-
(ii) 於年末並無確認的股息	84,825	84,8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股息總計約為84,825,000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不會在本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以美元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百慕達股東登記主冊及香港股東登記支冊)的本公司股東。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發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00至1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收益確認</b></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乘客票務收益為614,300,000美元，而船上收益為404,000,000美元。</p> <p><b>乘客票務收益</b></p> <p>乘客票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的收益。貴集團根據按比例提供的服務確認乘客票務收益。乘客票務收益的確認是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交易數量巨大，而收入的記錄涉及某些人手過程，造成收益可能無法準確記錄的錯報風險更高。</p>	<p>我們就有關貴集團的乘客票務收益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抽樣基準，理解、評估和測試貴集團以下的關鍵控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郵輪預訂系統中記錄售票交易；</li><li>• 郵輪預訂系統產生的行程報告的可靠性；</li><li>• 根據系統生成的行程報告於總賬記錄乘客票務收益；及</li></ul></li><li>• 通過協定交易的證明文件，包括行程報告、預訂確認單和匯款通知，以抽樣基準測試乘客票務收益。</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收益確認(續)</b></p> <p><b>船上收益</b></p> <p>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p> <p>確認來自船上娛樂收益是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交易數量巨大，涉及大量員工處理有關貨幣及代幣，而收入記錄涉及某些人手過程，造成收益可能無法完整及於正確期間準確記錄的錯報風險更高。</p>	<p>我們就有關 貴集團來自船上娛樂收益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抽樣基準，理解、評估和測試 貴集團以下的關鍵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貨幣及代幣的點算程序；</li> <li>• 根據點算結果，記錄每日盈虧淨額到營運系統；</li> <li>• 於總賬內記錄收益；</li> </ul> </li> <li>• 於結算日在選定的郵輪觀察管理層進行有關貨幣及代幣的點算過程；及</li> <li>• 以抽樣基準，測試記錄在總帳上的船上娛樂收益與每日對賬報告，該報告為有關貨幣及代幣變動的每日點算結果對帳。</li> </ul> <p>我們從進行上述步驟沒有識別出任何重大例外情況。</p>
<p><b>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b></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及16。</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256,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111,500,000美元)和84,1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200,000美元)。這些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有的郵輪和船舶改善工程、飛機、造船廠資產、商號、商譽及租賃土地。</p> <p>管理層考慮每個品牌的郵輪及飛機，其中包括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每組造船廠，其中包括MV Werften和Lloyd Werft；及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租賃土地。</p>	<p>我們對現有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了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確定，並注意到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和現有證據的了解，其為合理。</p> <p>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p><b>採用市場法對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評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資格、經驗和客觀性；</li> <li>• 閱讀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了解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和調整的適用性，包括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和行業知識的理解，對船舶和飛機的類型、型號、條件、船齡和規模進行評估；及</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續)</b></p> <p>年內，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均錄得經營虧損。此外，貴集團的租賃土地所在地域的經濟環境競爭激烈。這些被視為貴集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因此，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詳情如下。</p> <p>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在使用價值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價值成本(以兩者較高者為準)。</p> <p><b>採用市場法對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評估</b></p> <p>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蒙受虧損及其財務業績受到高度的不確定性影響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使用與貴集團類型和條件相似的郵輪和飛機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並調整市場價值，以反映貴集團持有的船舶和飛機的類型和狀況，這種選擇和調整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p> <p><b>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水晶郵輪、MV Werften及Lloyd Werft的商譽進行的評估</b></p> <p>對於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該模型代表了現金產生單位5至9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對企業未來業績作出的重大判斷，特別是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年度增長率、第5至第9年結束時適用的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由獨立估值師確定的郵輪和飛機的價值與通過市場研究得到的資料進行比較。</li> </ul> <p><b>採用收益法對水晶郵輪、MV Werften及Lloyd Werft的商譽進行的評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並評估每個現金流量預測中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年度收益增長率和終端增長率，將其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趨勢、市場研究報告和董事會批准現金產生單位的發展計劃進行比較。我們還將預測中使用的貼現率與行業中的類似業務進行了比較；及</li> <li>• 針對年度收益和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將導致減值的假設變化的程度。</li> </ul> <p><b>採用剩餘價值法對租賃土地進行的評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建築進度；</li> <li>• 閱讀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和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li> <li>•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資格、經驗和客觀性；</li> <li>•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數據輸入與支持證據，包括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出調節；</li> <li>• 通過將酒店入住率、增長率、淨利潤率、資本化率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與現有市場可得資料進行比較，評估和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評估其是否合理；及</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續)</b></p> <p><b>採用剩餘價值法對租賃土地進行的評估</b></p> <p>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採用剩餘價值法估計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作出重大假設，包括酒店入住率、增長率、淨利潤率、資本化率和貼現率。</p> <p>根據上述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非金融資產作出減值開支，惟貴集團的飛機錄得減值22,600,000美元，乃由於有關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p> <p>我們專注於上述減值評估，原因是這些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適用於這些評估的判斷、假設和調整對於確定是否需要減值開支至關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圍繞這些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將導致減值的假設變化的程度。</li></ul> <p>我們發現管理層根據所獲得的證據，對這些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的評估中作出的判斷和假設為合理。</p>

## 其他訊息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其他訊息負責。其他訊息包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訊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訊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訊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訊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訊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訊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業績</b>					
收益	<b>1,190,415</b>	1,016,668	689,954	570,810	554,729
經營業務業績	<b>(351,507)</b>	(223,202)	(88,753)	(41,902)	(35,47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1,048</b>	(516)	247	1,530	43,2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25</b>	32,890	36,418	147,276	31,291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b>(849)</b>	(7,474)	(42,888)	8,424	(14,903)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b>166,050</b>	(301,054)	2,223,778	300,952	576,254
融資收入	<b>7,098</b>	10,548	11,363	12,997	13,219
融資成本	<b>(49,373)</b>	(6,841)	(25,959)	(31,442)	(47,8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27,308)</b>	(495,649)	2,114,206	397,835	565,860
稅項	<b>(16,972)</b>	(8,583)	(8,151)	(13,771)	(13,909)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44,280)</b>	(504,232)	2,106,055	384,064	551,95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b>(242,289)</b>	(502,325)	2,112,687	384,475	552,389
非控股權益	<b>(1,991)</b>	(1,907)	(6,632)	(411)	(438)
	<b>(244,280)</b>	(504,232)	2,106,055	384,064	551,95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b>(2.86)</b>	(5.92)	25.50	4.79	7.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仙)	<b>(2.86)</b>	(5.92)	25.48	4.61	6.61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額	<b>7,145,044</b>	6,546,695	6,508,705	3,871,051	3,866,985
負債總額	<b>(2,565,753)</b>	(1,723,479)	(1,008,259)	(630,567)	(917,799)
股本總額	<b>4,579,291</b>	4,823,216	5,500,446	3,240,484	2,949,186

#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期(年)	用途
1. 馬來西亞吉打州浮羅交怡 Porto Malai的麗星郵輪 登船碼頭	2930號地段 (前為PT 740號地段)	137,962平方呎 (12,817平方米)	96,123平方呎 (8,930平方米)	直至二零八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J
2. 馬來西亞吉打州浮羅交怡 Porto Malai的麗星郵輪 登船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號地段 (前為PT 741號地段)	40,462平方呎 (3,759平方米)	-	直至二零八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J
3.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88號	75034號地段	4,220平方米	870 平方米	直至二零四六年 八月三十日	O/H
4.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區四台嘴鄉 太子城村的土地	[2013]21號地段	15,106 平方米	2,500 平方米	直至二零五四年 三月一日	H/RT
5. 兩(2)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區四台嘴鄉 太子城村的土地	(a)[2013]20號地段	(a) 22,644 平方米	(a) -	(a) 直至二零八四年 三月一日	(a) RSD
	(b)[2016]14號地段	(b) 9,440 平方米	(b) 6,000 平方米	(b) 直至二零八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b) RSD
6. 德國不萊梅港27568號 Bruckenstr. 25	0056、0160、0161、 0201、0203、 0205、0207、0262、 0263及0276號地段	264,061平方米	59,58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7. 德國不萊梅港27568號 Bruckenstr. 25	0023及0215號地段	23,987 平方米	450 平方米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OSB
8. 德國羅斯托克18119號 Werftallee 10/Passagierkai 6	9019號地段	684,238 平方米	115,000 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9. 德國施特拉爾松德18439號 An der Werft 5	20853號地段	340,672 平方米	112,000 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0.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Werftstraße 4/ Wendorfer Weg 5	11885、12005、 13456及13611號地段	539,014 平方米	177,700 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1.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Zum Magazin 1	13456號地段(部分)	25,466 平方米	10,300 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2.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An der Westtangente 1	40372號地段	27,286 平方米	13,585 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3.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Alter Holzhafen	3611/246; 3611/255; 3611/227; 3611/253; 3611/258; 3611/264; 3611/245 號地段	(總計:) 22,667平方米	零	永久業權	H
14.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之 填海土地」的土地，一般稱為 「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 (A地段)	8,100 平方米	-	直至二零三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H/C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1項至第13項物業各自的100%權益。本集團憑藉擁有上文第14項物業的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75%權益。
- ii. 用途：
  - J — 登船碼頭
  - O — 辦公室
  - H — 酒店
  - C — 娛樂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 RT — 餐廳
  - RSD — 住宅
  - OSB — 經營造船廠業務
- iii. 第5項所列的兩(2)幅崇禮區土地乃相連土地。
- iv.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第13項所列物業的實益擁有權；法定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在土地註冊處辦理登記後轉讓。個別地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合併，因此只會列出總面積。一幢酒店大樓正在興建及估計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竣工。

#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 中國

### 北京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勁松三區甲302號華騰大廈1507室  
(郵編：100021)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號仁恒置地廣場寫字樓  
28樓2802單元 (郵編：610016)  
電話：(86) 28 8658 7988 傳真：(86) 28 8658 7899

###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六路238號  
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2001室 (郵編：510180)  
電話：(86) 20 3811 6388

### 上海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中山北一路1102號 (郵編：200080)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 21 6218 2826

###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單元  
(郵編：361001)  
電話：(86) 592 2110 268 傳真：(86) 592 2110 298

### 深圳

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皇崗口岸廊橋花園一樓07舖  
電話：(86) 755 8278 9299 傳真：(86) 755 2390 2606

## 印度

### 艾哈邁達巴德

502, 5th Floor, Hrishikesh, Opp Water Tank,  
Near IDBI Bank, Vasant Baugh, Gulbai Tekra, Ellis Bridge,  
Ahmedabad – 380006, Gujarat, India  
電話：(91) 79 2630 8099/8199

### 班加羅爾

Unit 16, Level 11, Prestige Khoday Tower,  
#5 Raj Bhavan Road, Bangalore-560 001, Karnataka, India  
電話：(91) 80 4635 7792

### 孟買

A/520, Kanakia Zillion, CST Road, BKC Annexe,  
Lal Bahadur Shastri Marg, Kapadia Nagar, Kurla,  
Mumbai, Maharashtra 400070 India  
電話：(91) 22 7100 2888 傳真：(91) 22 7100 2911

### 新德里

606, DLF Tower 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 110025, India  
電話：(91) 11 4107 7900-01-02 傳真：(91) 11 4054 8883

## 印尼

Level 23 Unit F1, The Plaza Office Tower,  
Jln.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2992 2928

##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21st Floor,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 檳城

Logan Heritage, No 6 Beach Street, 1030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 4 269 8388 傳真：(60) 4 261 2888

## 菲律賓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1309, Philippines  
電話：(63) 2 836 6000 傳真：(63) 2 836 6835

## 新加坡

3 Lim Teck Kim Road, #01-04/05 Genting Centre,  
088934 Singapore  
電話：(65) 6226 1168

## 瑞典

Star Cruises AB  
S: t Johannesgatan 2, 3 tr., S-211 46 Malmö, Sweden  
電話：(46) 40 688 0988

## 台灣

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E-1室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 泰國

Unit 12A-16, Chartered Square Building,  
152 North Sathon Road, Silom, Bangrak,  
10500 Bangkok, Thailand  
電話：(66) 2235 7838 傳真：(66) 2235 7839

## 水晶郵輪

### 總部

11755 Wilshire Blvd., Suite 900  
Los Angeles, CA 90025, U.S.A.  
電話：(1) 310 785 9300

### 邁阿密

501 Biscayne Blvd., Suite 500  
Miami, FL 33132, U.S.A.  
電話：(1) 310 785 9300

##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908 8000

## 德國MV造船集團

Wendorfer Weg 5  
23966 Wismar, Germany  
電話：(49) 38 41 77-0 傳真：(49) 38 41 7636 24

## Lloyd Werft

Brückenstraße 25  
27568 Bremerhaven, Germany  
電話：(49) 0 471 478 0 傳真：(49) 0 471 478 280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